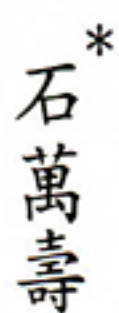


*石萬壽



一、緒言

鄭氏從鄭成功起兵以後，格於地理環境之限制，使得鄭氏不得不因地制宜，設計出一種兼有鄭芝龍舊規、明朝制度及鄭成功軍事構想之軍事制度。這種制度，不但使鄭氏三世得以金廈台澎之力，獨抗清朝達三十八年之久，而且得以驅逐荷蘭，收復台灣，為大漢民族開闢新天地，效果可謂不小。筆者研究此一制度已有數年，並將此制度中之兵源、兵鎮二部份陸續發表於各雜誌上（註1），本文所論述為第三部份兵政，即軍事行政組織方面。

鄭氏之軍事行政組織，以兵鎮之任務不同，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征戰部隊，即提督、軍、衛、鎮等。另一類則為鎮守地方官所轄之保安部隊，如忠勇侯左鎮等，詳參兵鎮一文緒言所述。這兩類部隊，在理論上同為鄭氏三代所倚之武力，在實質上，無論在數量上、資料上，或對鄭氏盛衰之關係上，保安部隊都不能和野戰部隊相比擬，故不予討論。今謹就鄭氏之提督鎮營等野戰部隊，分軍隊編制、人事獎懲、作戰、裝備、訓練及監軍監紀等方面，分別論述之。

二、軍隊編制

1·五軍戎政、戎務

* 石萬壽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教授

註1：本研究系列第一部分兵源，題論明鄭之兵源，載大陸雜誌四十一卷六期。第二部份兵鎮，以鄭成功北伐為斷界，分二篇發表，第一篇題『論鄭成功北伐以前之兵鎮』，載幼獅學誌第十一卷第二期，第二篇題『論鄭成功北伐以後之兵鎮』，載台灣文獻第二十四卷第四期。本文為此一研究之第三部份，原題『明鄭之軍事行政組織』，載台灣文獻第二十六卷第四期、二十七卷第一期合刊本，唯兵鎮二篇論及於兵政者甚多，而原文之撰述方式與其後之論文不同，故重新釐定為兵鎮、兵政二篇，移兵鎮之述及兵政者入兵政，重新改寫，以達到簡明嚴謹之理想。

鄭氏之軍隊編制，在理論上，最高之官職為五軍戎政和五軍戎務二職。五軍戎政，始見於永曆九年七月，『命右軍忠振伯總督北伐水師，水軍事務、征戰機宜悉聽節制調度。陞原北鎮陳六御為總制五軍戎政，總制六師。以中提督為陸師正總督，征戰機宜與忠振伯、陳總制商榷而行。』（註2）此役之統帥有總督水師右軍洪旭、總制陳六御與中提督甘輝，洪旭為從戎元勳，甘輝為帳前首將，地位均在陳六御之上，充其量是平等而已。且北征之後，陳六御即坐鎮舟山，監督原屬於魯王之張名振諸部，一直到十年八月戰死為止，皆未曾回金廈，似無法負擔總制五軍之任務。陳六御死後，繼位者張英雖以五軍中軍之地位升任，同樣常川駐守舟山，亦無法指揮鄭氏所有軍隊。因此，五軍戎政之職，並非鄭氏軍隊之最高指揮官，而是舟山駐軍之最高司令官，至於負責總制五軍之任務，則由五軍戎務一職承擔。

五軍戎務一職，設於永曆十年十月，『陞右提督王秀奇總督五軍戎務，督各提督總領鎮守閩安鎮。』（先王實錄）性質疑與五軍戎政相同，為負方面之任之統帥，其地位當在陸師提督、水師軍之上。若無負方面之任，則協助藩主鄭成功父子統率軍隊，為鄭氏軍隊中僅次於藩主之職位。

五軍戎務之下有協理五軍戎務一職，其職責主要是協助五軍戎務處理軍政，亦有統帥軍隊鎮守地方之例。永曆十一年十月：『以協理五軍戎務陳堯策駐領浪琦地方，撥護衛中鎮陳澤、護衛右鎮黃元二鎮水師聽堯策調度防守。』（先王實錄）其統兵之鎮營數，以及其地位不及五軍戎政或戎務，因之，永曆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委戎政王秀奇督守高琦，協理戎政楊朝棟督守東渡。』（先王實錄）此即戎政、協理戎政為統兵鎮守方面之例，而其名

註2：引自先王實錄，中提督為甘輝。此事阮旻錫海上見聞錄永曆九年五月云：『以水師右軍洪旭為總督，以原北鎮陳六御為五軍戎政，總制六師，率兵北上。』所述與先王實錄大致相同。

稱或稱戎政，或稱戎務，並不一定。

鄭成功北伐失敗以後，舟山喪失，於是五軍戎務不再鎮守地方，而成藩下五軍統帥，其名稱或稱五軍戎務，或單稱五軍，前者有壬寅年五月初八日鄭成功歿後鄭錦管偽文官偽鎮及文武閑員冊底，稱『偽督理五軍戎務兼管前軍事左都督周全斌』，後者有康熙初年墨繪台灣軍事防備地圖（圖1）稱『總制水陸兼理五軍洪旭。』唯此一職務擔任者皆為元老重臣，在周全斌降清，洪旭謝世後，繼任者不見於文獻，或出缺不補，或即為總制陳永華所兼任，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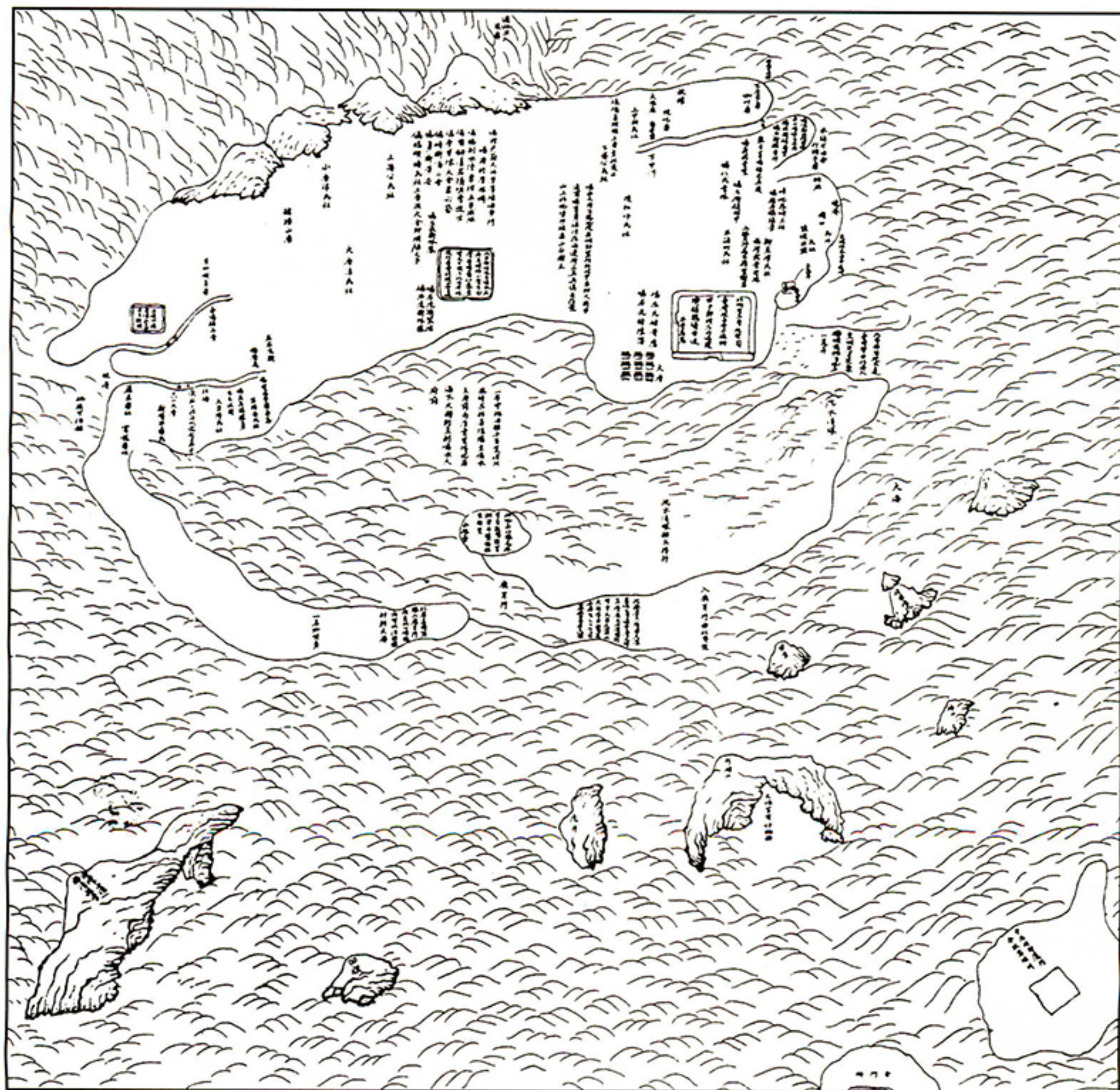


圖1: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

難揣測。至鄭經西征，連下七府，尋為清軍所逼，退守廈門。時吳『桂，北人，歸鄭為亢宿營，故守同安，思明丁巳之役，桂獨歛兵完島，授建威中鎮，以姻親陳愷叛，引嫌辭首歸。至是復起，授協理五軍，與總監營康熊分督州兵。』（邵廷案東南紀事卷十二鄭成功傳下）吳桂在丁巳年，即永曆三十一年有守廈門之功，及因嫌歸田，後復起授官，職僅在分督州兵，似為酬賞之職，與西征之前，無論職權、地位均相去甚遠。

2・提督、軍

五軍戎政、戎務之下，地位最高者為左、右、前、後、中等五個提督和五個軍等十個單位。提督一職在明朝建『國初，兵事專任武臣，後常以文臣監督。文臣，重者曰總督，次曰巡撫。』即『國初，遣尚書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巡撫各地方，事畢復命，或即停遣。初名巡撫，或名鎮守，後以鎮守侍郎與巡按御史不相統屬，又文移往來，亦多窒礙，定為都御史巡撫，兼軍務者加提督，有總兵地方加贊理。其邊境以尚書侍郎任總督軍務者，皆兼都御史以便行事。』（註3）其後，設總兵之地亦設提督軍務，如南直隸設提督一員，亦設鎮守總兵一員等，致使提督漸奪總兵之權，總兵反成為其屬下。國姓於諸鎮擴充之後，仿明制於諸鎮之上設提督，各統五鎮，成為編制最大之陸師單位。軍則仿明朝五軍都督府之制，為水師編制最大之單位，唯此一系統主要是招撫魯王諸部而設。

提督、軍各設五單位，即中、左、右、前、後，其排列順序，據欽命太保建平侯鄭造報官員兵民船隻總冊（註4）所列各軍、提督之順序為左、右、

註3：以上二引文俱引自大明會典，第一段引自卷一二八督撫兵備，第二段引自卷二〇九督撫建置，而南直隸之例則參同書卷一二七鎮戍。

註4：此文獻係永曆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鄭氏泰、洪旭、黃廷移咨清靖南王耿繼茂、福建總督李率泰文之附件，錄於鄭氏關係文書，此文獻以下略稱總冊。

中、前、後，而明朝五軍排列順序，在太祖洪武帝『定天下，改都鎮撫司為留守，設左、右、前、後、中五衛。』順序為左、右、前、後、中。然在建『國初，置統軍大元帥府，後改樞密院，又改為大都督府。』至『洪武十三年，始分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同一時期所設之『拱衛司，領都督府。洪武二年，定為親軍都尉府，統中、左、右、前、後五衛軍士。』

（註5）此時五軍之排列順序為中、左、右、前、後，與初定天下時之順序略異。

中葉以後，無論都督府本身，所屬各名號衛所，或京營及其所屬各衛所，其排列順序，在嘉靖年間修大明會典所列，在都督府部份為左軍、右軍、中軍、前軍、後軍順序，各軍都督府所轄各衛順序，如左軍都督府屬下遼東都司所轄諸衛，有定遼左衛、定遼右衛、定遼中衛、定遼前衛、定遼後衛，順序亦為左、右、中、前、後（註6）穆宗『隆慶四年，大學士趙貞吉請收將權，更定營制。請以官軍九萬，分左、右、中、前、後五營。』（明史稿志六十五京營）排列順序又改為左、右、中、前、後，與洪武建國之初有異，此後至明亡時未見更改。鄭氏五軍排列順序，當與明朝中葉以來之通制無異，然水師中軍由國姓親領，陸師中提督由帳前首將甘輝統帥，其地位皆在左軍、左提督之上，因之，五軍、五提督之排列順序雖與明朝官制相符，然實際上當以水師中軍、陸師中提督地位最高。至於同一名號，未設足五鎮之時，在鎮營見之，軍、提督未見，移至鎮營節述之。

提督之組織，據總冊所載：『勳爵管中提督事一位，左協理領兵掛印一員、右協理領兵掛印一員，正堂營大廳都督一員、副大廳都督一員，正旗鼓中

註5：以上三段引文，第一段見明史稿卷六六侍衛上直親軍，第二、三段均引自萬曆本申時行編大明會典，前段見卷二二七五軍都督府，後段見卷二二八上二十二衛。

註6：參見萬曆本大明會典卷一二四都司衛所。

軍都督一員、副旗鼓中軍副總兵一員、參軍主事二員、贊畫主事四員、統領掛印五員，正副領兵都督僉事十員，正副坐營都督僉事十員，正副旗鼓副總兵十員。』即提督下設左右協理各一員，以下為正副大廳都督，正副旗鼓中軍，均各一員，參軍主事二員，贊畫主事四員，統領掛印五員，正副領兵都督僉事十員，正副坐營都督僉事十員，正副旗鼓副總兵十員等九種職稱。左右前後四提督之編制與中提督同，亦見總冊。

在鄭氏文獻中，載提督屬官者有三，其一在永曆十四三月：『赦姚國泰罪，撥為右提督（右）協理，黑雲祥為左協理』（先王實錄），協理為協理領兵掛印之略稱。其二在永曆三十三年三月：陳『愷，原海澄公家人也。乙卯冬，漳郡下，授為後提督領兵中軍』（夏琳閩海紀略），領兵中軍為正副領兵都督僉事之略稱。其三在永曆三十七年閏六月『清提督施琅遣（明中提督劉）坐營曾蜚來招撫』（夏琳海紀輯要），坐營為正副坐營都督僉事之略稱。總冊所列之提督屬下九項職務中，有三項見之於文獻，其之所述當為可信。至於各職稱之職責，提督為一軍統帥，協理之職責，史雖未明載，然從名稱推測，當為副統帥。旗鼓以下之職責，請參見水陸師諸鎮一節之說明，至於水師五軍之組織與提督相同，不另述。

提督之直屬部隊，在原則上有左、右、中、前、後五鎮，但實際出現之提督屬鎮番號，在先王實錄所載提督屬鎮之文獻，有四則，其一，永曆九年九月『左提督祥符伯赫文興病卒，官兵分作二鎮管轄，以右鎮賀世明為左提督一鎮，左鎮王雄為左提督二鎮，暫隸其兵。』其二，永曆十年七月『拔中提督中鎮管護衛中鎮事。』其三，永曆十一年九月『前提督撥神威營陳興幫守』寨西山徑。其四，永曆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令中提督『右鎮李昂、親隨營林正管束。』而與此四條文獻可相互印証者，在先王實錄中尚有前提督之左、右鎮、後提督右鎮及中提督右鎮等，而明清史料甲編第五本四六一頁亦出現前提督中鎮黃昌一鎮。由此觀之，鄭經西征以前之提督僅轄左、右、中三

鎮，另外僅有提督之侍衛部隊，即親隨營，及火炮部隊，即神威、火攻等名稱之營級部隊而已。

鄭經西征重建提督級部隊後，提督之軍力大肆擴充，尤其是劉國軒接任中提督以後，所轄之單位，在永曆三十七年六月澎湖之戰時，劉國軒即『傳集中提督中鎮洪邦桂、中提督右鎮尤俊、中提督左鎮李廷桂等』（台灣外記卷九）。而參加澎湖之戰，戰死和投降之單位，據施琅靖海紀事卷上飛報大捷疏所載，即有前鎮、後鎮、親隨一鎮，領兵、領旗、前鋒、總理、左、前、中七協和驍翊、管砲大砲二營。其餘隨劉國軒回台灣之單位，尚有若干，其名稱因史料缺乏，無法敘述。鄭克塽時，劉國軒以中提督統轄諸軍，兵力之龐大，似乎有違常理，疑非常制，因之，提督之轄鎮，當以左、左、右、中、前、後五鎮，以及配屬之親隨營，火炮部隊之神威營等較合於常理。

至於軍之轄鎮，據總冊所述，與提督相同，其實例則史無記載，只好從略。

3・親軍衛鎮

提督以下為鎮，鎮可分為親軍系統及非親軍系統二大類。最早成立之親軍衛鎮為親丁鎮，係永曆元年十二月『賜姓謀舉義，而兵將戰艦百無一備，往南澳招募。即以洪政、陳輝為左右先鋒，楊才、張進為親丁鎮，郭泰、余寬為左右鎮，林習山為樓船鎮，進兵攻海澄』（海上見聞錄），即建於鄭成功起兵南澳時。此時所設之六鎮，前三鎮為陸師，後三鎮為水師，而親軍衛鎮則為親丁鎮。

鄭成功在初起之時即設親軍親丁鎮之緣由，以國姓起兵時，年方二十四，當時之官爵為忠孝伯招討大將軍。在此之前之經歷，據台灣外記、鄭亦鄒鄭成功傳、夏琳海紀輯要、夏琳閩海紀要、闕名閩海紀略等書之記載，係國姓在明熹宗天啟四年生於日本平戶，七歲時，自日本回國，居南安縣安平鎮。二

十一歲時，入南京太學讀書，拜錢謙益為師。二十二歲，即隆武元年，隆武帝賜國姓後，才入仕為官。此後至起兵之前所任之官職，在隆武二年『春正月，以忠孝伯成功為御營都督，賜尚方劍，儀同駙馬，尋命配招討大將軍印，鎮仙霞關。』（閩海紀要）所受之官職有御營都督、招討大將軍二職。而鄭克塽降清時所繳之冊印，計有『延平王冊一付、延平王印一顆、招討大將軍正印一顆、副印一顆，又鄭成功受明御營御武副中軍勛戚關防一顆、御營協理行在宗人府關防一顆、御營御武副中軍總統御營軍務印一顆，忠孝伯印一顆。』（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一）所任之官職雖多，然實際典兵之時期，僅於隆武二年奉唐王令以招討大將軍名義鎮守仙霞關，唯至同年八月鄭芝龍撤回仙霞關守兵時，即告中止，典兵之時間並不長。因之，成功對明代兵制可說是不太熟諳。

國姓對明朝兵制既不甚理解，初起兵時之制度，自然以耳濡目染鄭芝龍在海上冒險時之制度為基準。而鄭芝龍之兵制，在其佔據台灣，冒險於海上之時，曾令其部洪杲卿、陳衷紀『調撥船隻，並選精壯均配，杲卿二人前去派定，開單送閱。第一號先鋒：芝虎、芝燕；第二號先鋒：芝鶚、芝豸；第三號援勦：芝彪、張泓；第四號援勦：芝獬、李明；第五號衝鋒：芝蛟、芝鵠；第六號中軍主帥參謀：天生、杲卿，左右親軍：芝豹、芝熊；第七號護衛：芝莞、陳衷紀。』（台灣外記卷一天啟六年二月）文中主帥參謀天生為楊天生，是時之編制已有先鋒、衝鋒、援勦、護衛、親軍五種名號兵鎮，其中先鋒、援勦各有二號，而親軍則稱左右親軍，共分七號。

崇禎元年，鄭芝龍降明，在其奉命勦滅海寇劉香之時，『其部則有首衝、同衝、副衝、同副衝、再副衝、分道衝之分。』（明清史料乙編第七本海寇劉香殘稿）與前列之兵鎮名稱相較，首衝、同衝當為先鋒，副衝、同副衝當為援勦，再副衝當為衝鋒，分道衝當為護衛，所少者疑為左右親軍而已。

國姓初舉事時，以不諳明朝兵制，而輔佐者如陳輝、張進等多為鄭芝龍部

將，因之，起兵初期，尤其是在永曆三年十月入潮州發展以前，係『飄遊於鼓浪嶼等地』，無根據地，所需要之是水陸兩用之軍隊，遂仿照鄭芝龍設先鋒、衝鋒、援勦、護衛、親軍舊制，成立左右先鋒、親丁、左、右、樓船六鎮，相當於陸師之先鋒、親軍，水師之衝鋒、援勦、護衛等鎮。因之，親丁鎮實為親軍系統最早建立之兵鎮。

至於親丁鎮所轄之一級單位，史料所載者既僅見永曆六年正月，『時親丁鎮前鋒營將陳震、總班曾猛良卻，登時陣前梟示』（先王實錄），僅見親隨一營而已，加上維持之時間亦復不長，到六年十一月全鎮覆沒後即告廢除，因此，親軍衛鎮編制之建立應始於戎旗鎮建立以後。

戎旗鎮設於永曆四年四月，在此之前，所見之相關單位為戎旗親隨中軍，此一部隊始見於先王實錄永曆三年十月初十日：『由白塔登岸，分三路進兵，藩自率統領戎旗中軍康明、中衝鎮柯宸樞、親丁鎮張進繇中而進。』為國姓親自統率之部隊，其編制似乎僅為營級，尚未及鎮級，統領則為康明。永曆四年二月，『以統領戎旗親隨中軍康明為左衝鎮，以正總班吳勝管中軍事。』唯征蘇六時，吳勝臨陣退卻被殺，以正總班林勝代之。至同年『四月，陞監督王秀奇為戎旗鎮管親隨，林勝為中協，陳瑞為右協。』（俱見先王實錄）永曆八年鄭清和議失敗以後，親軍發展相當迅速，北伐以前增至左右武衛、左右虎衛四鎮，北伐以後發展更快，在鄭經嗣位時，已有十鎮，實為鄭氏軍隊之主力所在。

永曆十二年三月，戎旗鎮改稱武衛鎮，係以『明初軍制，彷彿漢之南北軍。錦衣等十二衛衛宮禁者，南軍也。崇禎間，外有龍驤左、龍驤右、武驤左、武驤右四衛為天子禁旅。』（廣陽記卷一明軍制）此四衛，又稱『四衛營者，宣宗初有馬貴等三十餘人，自迤北逃回，供養馬之役，給糧授室，號曰勇士。後多以進馬者充，而聽御馬監官提調，名隸羽林，身不隸也，軍卒相冒支糧不可稽。宣德六年，乃專設羽林三千戶所統之，尋改武驤、騰驤左右

衛稱四衛軍。』（明史稿志六十六四衛營）乃以明代禁軍左右武驤衛舊名，『改左右戎旗為左右武驤鎮，後改武驤為武衛鎮。』（從征實錄）此一更名對親軍實力之增強，並無幫助，不過在軍制遞變上，則為拋棄鄭芝龍舊制，逐漸改用明朝軍制，以期回歸明朝規制。

在戎旗鎮改名之前後，鄭成功再成立左右虎衛鎮，即鄭軍中最精銳之鐵人部隊。此衛鎮名稱在明朝軍制，原為『四衛營，莊烈時，提督曹化淳奏改為勇衛營，以周遇吉、黃得功等為帥，遂成勁旅，使擊流賊，所向有功。得功軍士畫虎頭於帛布以衣甲，賊望見黑虎頭軍，輒不戰而走。』（明史稿志六十六四衛營）遂有虎頭軍之稱，著稱於勦流寇時。

國姓成立左右武衛、虎衛之後，至永曆十六年，即清聖祖康熙元年九月八日清管理福建安輯事務戶部郎中賁岱所報鄭經初立時之兵鎮，共三十四鎮，其中標明親軍衛鎮者，當以勇衛最高，次為武衛，以下依次為侍衛、虎衛、驍騎鎮、神機鎮、神威鎮。勇衛係明『崇禎間，外有龍驤左、龍驤右、武驤左、武驤右四衛為天子禁旅，名勇衛營。』（廣陽雜誌卷一明軍制）鄭經入台平鄭世襲後，於永曆十六年十一月，『以左虎衛黃安為勇衛』（閩海紀要），地位高於親軍武衛、虎衛，為諸親軍地位、實力最高者，及永曆十九年七月黃安去世，由諮議參軍陳永華繼任，為陳永華執政時期所統帥之衛鎮。

武衛左右衛即左右武衛，虎衛左右鎮即左右虎衛，係國姓時所設，鄭經時承之未變。侍衛鎮成立於鄭經由金廈入台平鄭世襲之役前後，國姓之薨與鄭經之『與乳母生子』，致『賜姓遣兵官楊都事到思明州，奉令箭欲殺董夫人及其長子經』事（海上見聞錄永曆十六年四月）有關，故國姓去世後，『成功之弟世襲護理大將軍印，以經得罪於父，陰謀自立，蔡政抗聲，折以大義，乃奉成功所遺冠袍赴廈門，請經發喪嗣位，文移稱嗣封世子。以周全斌為五軍都督，陳永華為諮議參軍，馮錫範（澄世之子）為侍衛。』（閩海紀要永曆十六年六月）遂有親軍侍衛鎮，此衛之名在明朝有『侍衛上直親軍，其職掌

：直駕、侍衛、巡察、捕緝』（明史稿志六十六兵二侍衛上直親軍），應為侍衛之親軍。入台之後，此鎮之統帥仍為馮錫範，後屯兵於今台南縣善化鎮西衛，與武衛、虎衛相同，並非延平王府之衛隊。

驍騎左右鎮係鄭成功於永曆十四年四月，將右提督馬信所統率之馬兵部隊，改為親軍驍騎鎮，及永曆十六年五月『初八日，國姓招討大將軍殂於東寧，年三十有九，未幾，馬信、黃安皆病故。』（海上見聞錄）鄭經乃將驍騎鎮分為左右鎮，由馬信屬將姚國泰、劉國軒分別統領。是為鄭成功為彌補軍隊數量之損失，將部份兵鎮改變訓練方式，編入親軍，以增加戰鬥力量。神機鎮、神威鎮係鄭經嗣立後，陸續將非親軍之火炮部隊，即神機、神威二鎮改入親軍，以上四鎮與左右武衛、虎衛，均係由提督、非親軍兵鎮所改隸者，均非新設之兵鎮，因之，新設之親軍衛鎮事實上僅有勇衛、侍衛二鎮。

鄭經主政期間，親軍之衛鎮未增加，在西征之時，雖增加戎旗一至五鎮，以及樓船諸鎮或加親軍名號，然皆曇花一現，似非常制，實無查証之必要，故不深論之。

至於親軍衛鎮之編制，在衛鎮指揮部方面，文獻可見者，有永曆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拔康熊為左戎旗正領兵中軍，陞都督僉事。』永曆八年三月，『十五日，又據饒平縣報稱：本月十二日酉時，突有曾瓊至饒平縣外，持一名帖與防將張星高。稱係海澄公藩下總統戎旗勳府一鎮旗鼓中軍。』康熙十八年，即永曆三十三年四月，鄭氏諸將投降，『有偽藩前親軍樓船前鎮總兵官都督同知楊廷彩，當繳到偽劄一張，銅印一顆，轄下偽領兵正中軍副將梁天貴，偽劄一張，銅印一顆。偽坐營正中軍副將劉光祖，偽劄一張，銅印一顆。偽旗鼓正中軍張芳，偽劄一張，銅印一顆。』（註7）以上所示，親軍各

註7：以上三段引文，第一段引自先王實錄，第二段引自明清史料己編第二本兵部殘題本，第三段引自楊捷平閩記卷四彙偽鎮投誠啟，樓船前鎮為一般鎮營，並非親軍，此稱親軍，或兵戎倥1間所設，以拉攏耿精忠舊部，然其組織仍視為親軍，此啟以下略稱平閩記啟。

衛鎮中軍有正領兵、旗鼓、坐營諸職，與提督屬官相較，仍分旗鼓、領兵、坐營三中軍，正副各一人，分管訓練、統兵、內勤諸事。

在所轄單位方面，親軍衛鎮所轄之下一級單位有二，一為協，一為營。永曆四年『四月，陞監督王秀奇為戎旗鎮管親隨，林勝為中協，陳瑞為右協。八月，本藩令陳倬為戎旗鎮前協，藍衍為後協。』先後出現中、右、前、後四協，唯五協之次協左協，似乎是未出現於文獻，不大可能未設立。永曆九年四月，『通行各提督統領挑選精銳官兵拔入戎旗鎮，鎮內京設開五協，拔洪復管中協，王朋管前協，江春管左協，黃安管右協，江文英管後協。』同書永曆十年『五月，藩駕駐思明州，設戎鎮左右鎮，以林勝為左戎旗鎮，拔左衝鎮楊琦為右戎旗鎮。拔左戎旗內領班杜斌為右戎旗前協，魏國為後協，李尾為左協，何義為右協，裴德為中協。』（俱見先王實錄）由此可知，親軍所管轄之協，應為左、右、中、前、後五協。

協以下之單位，在戎旗鎮重定編制以前，文獻所見者僅正總班一級，在永曆五年八月再設五兵營時，升『戎旗正總班楊姐為奇兵營，賜名祖，林文燦為殿兵營，陳壘為正兵營。』至永曆九年四月重定戎旗鎮編制時，『鎮內京制開設五協，每協五正領，十副領，每副領管五十員。協將授副總兵銜，正副領參將銜，班長守備銜，衝鋒官把總銜。』（先王實錄）即每協設五正領、十副領，副領管五十員，正領管一百員，一協管五正領，即管五百員，為一營之編制，與一鎮五協之制相同。正副領以下班長、衝鋒官與其所管兵員數，依左右虎衛例，一副領管十班長，每班帶班長六員，即班長一人，班兵五員，每班再分二伍，『兵三人一伍，一兵執團牌蔽兩人，一兵斫馬，一兵砍人。』（計六奇明季南略卷十一鄭成功入鎮江）一伍伍長由班長兼，另一伍之伍長則為衝鋒官。與今之營制相比，正領當為連長，副領當為排長，班長當為班長，而衝鋒官則為伍長。各官之職銜，協將為副總兵，即副將，正副領為參將銜，班長為守備銜，而衝鋒官則為把總銜。永曆十年五月，『擬

左戎鎮南回日，弔選久歷戎伍精勇者，撥入右戎旗為協將、正副領班及班長』（同前），組織與重定編制時相同。至於協以下之參謀組織，今文獻所見，有前引永曆三十三年四月，親軍樓船前鎮總兵官都督同知楊廷彩降清時，其轄下諸將列名者有『中協副將楊勝，後協副將陳志，中協中軍張良，中協正領許旺，右協正領尤文正，後協正領柯勝，後協副領葉元科。』（參前註）協為副將，協下有正領、副領，又見中軍，當為協部之中軍官，即協部之總管。正副領及其下之組織，似乎人少勢微，故文獻未載，對大局影響不大，似無查証之必要。

戎旗鎮之重建，即為親軍衛鎮之編制建立制度，以後所設之親軍衛鎮，其所轄協領大體仿照戎旗鎮之組織設置，唯永曆十二年三月設左右虎衛鎮，『每班帶班長六員，每副領管十班，每正領管二副領，每協管四正領，各員銜給，照左右武衛例。左虎衛左協林鳳，右協王俊，前協鄭仁，後協陳蟒，署領兵事管候缺正領班王大雄，副領班林鳳，火攻營倪正。右虎衛左協黃安，正領班洪羽、劉雄，副領班張祿、許貞，右協賴興，前協萬宏，後協陳沖，領兵正中軍張彩，每鎮四協，並火攻、領兵計上戰官將一千二百員名。』（先王實錄）由此推算，每班帶班長六員，每副領管十班長，兵五十員，每正領管二副領，管班長以上官廿二員，兵一百員，與左右武衛，即戎旗鎮相同。唯協、鎮所轄員數則與武衛有異，每協管四正領，則管班長以上官九十二員，兵四百員，鎮設左、右、前、後四協，則管協將至班長管三百七十二員，兵一千六百員，此稱全鎮戰官一千二百員名，當包含班長以下之衝鋒官。茲依前述武衛時，以每班或有二衝鋒官計，則一班六員中，有班長一人，衝鋒官二人，兵三人，即兵一百員中有衝鋒官四十員，全鎮兵一千六百員中，衝鋒官當有六百四十員，加上班長以上官三百七十二員，則達一千又一十二員，所餘之一百七十八員，當為直屬之火攻、領兵各營之官。虎衛之編制與武衛不同之原因，或與裝備特殊有關，以後是否恢復五協，則無史料可稽察。

親軍衛鎮所轄之協，除了基本五協外，常見之有領旗一協，不常見者尚有驍翊協。前者見於永曆十三年八月南京之役大敗後，令左武衛『副領兵林瑞收管領旗協正領兵下官兵。』（先王實錄）而永曆十四年五月八日金門之戰時，『右虎衛陳鵬揮領兵林雄、領旗協劉雄，從東擊下，遂大勝報捷。』（台灣外記卷五）領兵為衛鎮之中軍，領旗協當為中軍之直轄協。至於驍翊協僅見於靖海紀事飛報大捷疏一處，題侍衛驍翊協，可能是由驍翊營改制而成。

營，為親軍衛鎮之配屬單位，大致分為侍衛、火砲Q與其他三類。侍衛類有永曆五年十月，『親隨營李長病退，以黃昌為戎旗親隨營。』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戎旗鎮啟請：候缺裴德已知行陣，善能束兵，堪拔為親丁營，藩從之。』十年二月，清軍『陣斬賊級一十二顆，奪獲明盔六頂、明甲六領，號布俱書「國藩戎旗鎮親丁營」字號。』（註8）以上三文獻所載，親軍諸鎮之侍衛營隊名號，有親隨、親丁營二名號。

火砲Q類之營隊，文獻所載者有永曆九年四月之戎旗鎮，以『楊祥為神機營』，永曆十二年三月左虎衛下有營將『火攻營倪正』，永曆十三年八月南京之役後，令左武衛『副領兵林瑞收管火攻營正領兵下官兵』（俱引自先王實錄）。而前引永曆三十三年四月，親軍樓船前鎮總兵官都督同知楊廷彩降清時，其轄下諸將列名者有『火攻營將康春』（平閩記啟）。由此觀之，親軍衛鎮皆配屬火砲Q營，其名稱，在戎旗鎮時稱神機營，而擴充為武衛、虎衛等衛鎮時則稱火砲攻營。

侍衛、火砲Q以外之營，文獻所載者有永曆五年十一月，遣『戎旗一營王怡、三營陳端、恢撫盧若驥等往詔安、九甲、平和等處略地措糧。』永曆十二

註8：以上三段引文，前二段引自先王實錄，末段引自明清史料丁編第四本廣東巡撫李棲鳳殘題本，年月題順治十三年五月初一日。

年『十一月，右武衛殫忠營黃應有功，拔管奇兵鎮事。』十三年八月南京大敗後，令左武衛『副領兵林瑞收管驍翊營正領兵下官兵，隨征營劉國軒自收，一營洪善收二、三營直庫』（以上俱見先王實錄），而平閩記啟隨降營將亦有『隨征營將方祿、驍翼營將蔡榮和』等。此類屬營名號，在先王實錄有戎旗一、二、三營、殫忠營、驍翊營、隨征營等名號，戎旗一、二、三營或為戎旗鎮、武衛之擴編營隊，殫忠營則僅見於此則文獻，疑為臨時編組之敢死隊。驍翊營或為配屬之馬兵營隊，平閩記啟之驍翼營或為此營之另稱。而隨征營疑為預備隊，似非正式部隊。至於營以下組織，參見非親軍衛鎮節，以下不述。

4・非親軍鎮營

非親軍系統鎮營為鄭氏主要之戰鬥力所在，最早成立之非親軍鎮為永曆元年十二月所成立之左右先鋒、左右鎮、樓船鎮。此後至永曆三年十月入潮州發展以前，其兵鎮之發展，詳見兵鎮一章所述。在永曆三年十月，國姓率師進攻雲霄縣時，文獻所載之兵鎮，名號，計有左先鋒、右先鋒、戎旗鎮、親丁鎮、中衝鎮、左衝鎮、右衝鎮、前衝鎮、後衝鎮、援勦左鎮、援勦右鎮等十一兵鎮，以及正兵營等一獨立營。此十一鎮一獨立營中，戎旗、親丁為親軍，左右先鋒依舊，其餘七鎮為中、左、右、前、後五衝鎮與援勦左、右鎮，前五鎮為海戰主力所在，也是第一個五鎮齊全之系統兵鎮（註9），而援勦系統亦有左右二鎮，至於獨立營正兵營則為五兵系統之營。

永曆三年入潮以後，至五年十二月統一東南沿海反清勢力時，鄭氏陸師所增設之鎮營，在五鎮、衝鋒、援勦、護衛五系統諸鎮中，衝鋒在永曆三年攻

註9：以後諸衝鋒鎮常專任水師。如永曆四年以前衝鎮阮引、後衝鎮何德為水師，七年以後衝鎮周全斌督水師鎮守烏礁，與南京之戰時，命左衝鎮專理水師等，參見先王實錄。

雲霄縣時已五鎮齊全，五鎮系統則以左右先鋒為基礎，至五年底已補設前鋒、後勁、中權三鎮，亦五鎮齊全。然援勦有左、右、前、後四鎮，護衛則有左、右、前三鎮，均未及五鎮。此一排列順序與明朝舊制之關連，以明朝諸衛設四鎮者取左、右、前、後四號，如『獻陵衛舊為武成左衛，景陵衛舊為武成右衛，裕陵衛舊為武成前衛，茂陵衛舊為武成後衛。』設三鎮者，取左、右、中，或左、右、前，前者有遼東都司下之『廣寧左衛，廣寧右衛，廣寧中衛』，後者有親軍衛下之『燕山左衛、燕山右衛、燕山前衛』（俱見大明會典卷一三四都司衛所）。由此觀之，援勦系統四鎮之順序與武成諸衛同，而護衛三鎮則與燕山諸衛同。

在五鎮、衝鋒、援勦、護衛四系統外，國姓所增設之鎮營尚有特種、五常、五兵三系統。特種兵鎮一系，是為特殊裝備之部隊而建立，在和議以前所出現之三鎮中，北、鐵騎二鎮，均為馬兵部隊，組成份子，大半為清降兵，初見於永曆五年六月，『拔監督陳六御為北鎮，管理北兵騎射事。』（先王實錄）續見之鐵騎鎮，雖無相關載述，當與北鎮同。神器鎮專管火器、火藥事，在永曆七年五月時，『隨令戎旗神器鎮何明，率洪善等，將所有火藥，就夜分時一盡埋伏河溝邊，其藥心相續如地道埋藏法，候令而發。』（同前）五常一系鎮營之設立，與設在廈門之海路五大商，即仁、義、禮、智、信五大行有關（註10），與特種一系兵鎮，雖非沿明代舊稱，亦非襲鄭芝龍舊名。五兵一系鎮營中，有正兵、遊兵二名詞，曾見之於明朝中葉倭寇之役期間，『巡撫譚綸請復五水寨，舊制：五水寨者，福寧烽火門、福州小埕澳、興化南日山、泉州浯嶼、漳州西門澳（亦曰銅山）凡五寨。景泰三年從鎮守尚書薛希璉請所置也。綸言福寧南達漳泉，建此五寨，以扼外洋，法甚周密，今宜

註10：參見南樓：台灣鄭氏五大商之研究，載台灣銀行季刊十卷二期。

復舊，以烽火門、南日山、浯嶼三鯨為正兵，銅山、小埕二鯨為遊兵。』（王鴻緒明史稿志六十九防海）為軍事佈防之一種，其餘奇兵、英兵、殿兵三兵之源流，疑即明末漳泉駐軍常用之名詞，而鄭成功取之為鎮營名稱。

永曆五年以後，鄭氏兵鎮之發展，請參見兵鎮一章所述。此後經鄭清和議，至八年十一月收降漳州協守劉國軒等，以劉國軒護衛後鎮，魏標為火武營，朴世用為水武營，又出現五行系統鎮營。至於五行系統鎮營名稱之來源，疑與設於蘇州、杭州之山路五大商，即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有關（同註10）。此後至北伐南京之前，國姓之非親軍兵鎮，援勦、護衛二系統兵鎮繼五鎮、衝鋒二系統完成五鎮之編制，五兵系統各營全部升格為鎮，五常系統僅信武營仍未見升格為鎮，其餘四營皆升格為鎮，而五行系統各營則僅木武營升格為鎮。

南京大敗以後，鄭氏之兵鎮大幅縮減，據冊底所載鄭經嗣立初期之兵鎮，屬非親軍諸鎮有二十四鎮，計有五鎮系統五鎮，衝鋒系統五鎮，宣毅系統三鎮，援勦系統三鎮，五兵系統五鎮和五常系統之信武一鎮，以及親隨、護衛二鎮。五鎮系統有先鋒左鎮、先鋒右鎮、前鋒左鎮、前鋒右鎮、中權鎮，先鋒左、右鎮即左、右先鋒，前鋒鎮分左、右，但無後勁鎮，而中權鎮則列名在五衝鋒鎮之後，地位似乎不能與左右先鋒、左右前鋒四鎮相等，而衝鋒五鎮則俱全。

宣毅鎮即護衛鎮，其改名之年月，據先王實錄所載係永曆十一年十月，是時僅剩左、右、後三鎮，援勦各鎮冊底所列亦左、右、後三鎮，文獻所錄尚有援勦前鎮戴捷一鎮，詳見兵鎮章所述。在援勦各兵鎮之後，冊底列名者為親隨鎮，此鎮為國姓在世時所未見，應為鄭經初立時所新設之兵鎮，其性質，顧名思義，當為鄭氏之侍從部隊，不過此鎮僅見於冊底一處而已，而冊底註明投誠，可能因許貞之投降而告廢除不設。親隨鎮之後為五兵系統之殿兵、遊兵、正兵、英兵、奇兵五鎮俱全，而五常鎮僅列信武鎮，其餘四鎮，即

仁武、義武、禮武、智武四鎮或降為營而不列，五行各鎮則全部廢除。在五常之後之鎮營，則出現護衛鎮。

護衛鎮本為鄭成功圍攻荷蘭人期間，收編荷蘭人之僕奴，即班達島土人所組成之步槍部隊。此一兵鎮在 C. E. S. 所著被遺誤之台灣卷下云：『他也有兩隊黑人兵，其中有許多以前做過荷蘭人之奴隸，練習過用槍之方法，這些有色兵都有步槍，在台灣圍攻中是一種不可輕侮之軍隊。』而 Ludwig Riess 著，周學普譯之台灣島史第九章國姓爺（Koxinga）進佔台灣亦云：『至於槍兵，則國姓爺只有兩隊中隊之黑人軍，大部分曾經為荷蘭人服務，都學過用小獵槍之，所以荷蘭人要在台灣對付之敵軍，是一支武裝完善之軍隊。』攻佔台灣以後，即以這二中隊之黑人步槍兵為基礎，加選諸鎮將官之子入隊練習步槍成立護衛鎮。至於護衛一名，在國姓初起時有護衛各鎮，但非親軍，後改護衛各鎮為宣毅各鎮，護衛之名遂廢。至此時始以崇禎間，曾『選京衛幼官應襲舍人六千為護衛』（廣陽雜記卷一明軍制）前例成立護衛鎮，以作為私人衛隊及私邸僕役。此一情形到鄭氏滅亡時，仍然存在，因之，永曆十八年所繪之軍備圖中，安平鎮城內部份云：『此城有三層，砲堅固，（原）台灣，改名安平鎮，世子鄭經在內，護衛鎮魏騰、黃連，並管烏鬼。』即此鎮為延平王府衛隊，以及王府以烏鬼服侍之明証。及永曆三十五年正月，鄭『經疾遽亡，未立後，家人方治含殮。經母董氏出坐幃中，傳集各官，聽讀遺命，立新主，逡巡未舉，經諸弟白董氏先收監國印，董氏命太監往取印，欽舍不與。董氏命置傍室中，不令出，經諸弟又遣烏鬼往縊之，烏鬼畏不敢前，欽舍知不能生，遂自縊死。』『克壑既死，（鄭）聰即命烏鬼將屍拖於旁院，夫人陳氏從容投縊。』甚至台灣入清之初，在康熙二十三年『五月癸未，台灣總兵官楊文陞辭。上諭曰：台灣遠在海隅，新經底定，將弁立功者頗多，俱未簡用；因爾係舊人，可以委任，故特簡為總兵官。彼處新附兵丁，

以及土人、黑人，種類不一，向來未沾教化，不知禮義。』（註11）由此可見，以烏鬼為主力之護衛鎮在鄭氏滅亡之時尚存。

鄭經棄金廈東歸以後休養生息，永曆三十八年五月，以三藩之役起，率師西征，一直到兵敗東歸，以及鄭克塽納降為止，兵鎮興廢幅度極大，請參見兵鎮章所述。所增設鎮，在非親軍部份，復設宣毅、援勦、五常所缺各鎮，以及五兵、五行各鎮營，之兵現之兵鎮則有水師樓船系統四鎮，陸師果毅系統四鎮，建威、揚威系統各三鎮，新出系統二鎮，以及龍驤系統之左鎮，加上五義系統之振義、奮義、昭義、英義四鎮折衝等新設兵鎮係沿明制，或一時權宜之策，以其維持年代之短暫，實無探討之必要，故略之不述。

以上所列鄭氏非親軍各系統鎮營之名稱，雖非明代舊名，但其來源則各有不同，永曆三年入潮發展之前，全用鄭芝龍為海上冒險時舊名，此後，除補設護衛一系外，新設之特種、五常二系鎮營名稱，既非鄭芝龍舊名，亦非明代舊稱。而最晚成立之五兵一系鎮營，則已沿用明代兵制中非正式之稱呼，已接近明朝之兵制。

再論非親軍兵鎮之組織，兵鎮統領之職稱、官銜，據前引冊底所載，職稱均為總兵官。總兵之職，明朝即有之，明代之兵制，除都司衛所外，尚於『凡天下要害地方，皆設官統兵鎮戍，其總鎮一方者曰鎮守，守一路者曰分守。其總鎮，或掛將軍印，或不掛印，天下衝要地方設立兵鎮皆曰總兵。次曰副總兵，又次曰參將，又次曰遊擊將軍。』（大明會典卷一二六鎮戍）嘉靖以前，所設之兵鎮，全國只有雲南等十五處。嘉靖以後，天下漸亂，兵鎮漸多，至崇禎時更多至不能勝記。

註11：以上三段引文，第一段引自郁永河鄭氏逸事陳烈婦傳，第二段引自台灣外記卷九，第三段引自清康熙實錄卷一一五，五月癸未為五月十八日。荷蘭時期來台之班達島土人，台民俗稱烏鬼，府城至今尚有烏鬼井，鄰近永康鄉尚有烏鬼橋等遺址，皆為烏鬼在台之遺蹟。

總兵等職之任用資格，『凡總兵副總兵率以公侯伯都督充之。其總兵掛印稱將軍者，雲南曰征南將軍，大同曰征西前將軍，兩廣曰征蠻將軍，遼東曰征北將軍，宣府曰鎮朔將軍，甘肅曰征西將軍，交趾曰副將軍，延綏曰鎮西將軍，其在薊鎮、貴州、湖廣、四川及漕運淮安者，不得稱將軍掛印。宣德間又設山西、陝西二總兵，嘉靖間分設廣東、廣西、貴州、湖廣二總兵為四，改設福建、保定副總兵為正，又添設浙江總兵。萬曆間又增設臨洮、山海，天啟間增設登萊，至崇禎益紛不可紀，而位權亦非當日。』（明史稿卷五十八職官）鄭氏因之，各鎮統領均稱總兵官，雖謂浮濫，亦當為權宜之策。

總兵之下之兵鎮參謀組織，與親軍衛鎮同，分設旗鼓、領兵、坐營三中軍職。旗鼓中軍見之於施琅飛報大捷疏中之果毅後鎮旗鼓中軍和壁宿鎮旗鼓中軍二處，其職責，則史未明載，而記載旗鼓中軍所執行之任務者，在鄭芝龍時期有天啟六年四月，起蔡『善繼泉州巡海道，招安鄭芝龍。善繼抵任，又奉巡撫朱欽相檄，差旗鼓黃昌奇，委之齎諭，出海招安。』（註12）國姓時期，有永曆七年五月『初六早，藩見營壘難堪，官兵面面驚慍，遂喚旗鼓張光啟往各營傳令。』與永曆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藩又差旗鼓史謙、鄭奇逢等，再請二使來安平訂議。』（俱引自先王實錄）由此三文獻觀之，旗鼓之職責，可能偏向傳令，情報方面，與今日旅團參二科及連絡參謀等之職責相類似。

領兵中軍之職，於海上見聞錄、台灣外記、飛報大捷疏等史料見之甚多，提督及親軍衛鎮參謀部門亦見之。此職始設於永曆九年五月，『設領兵中軍二員，臨戰督戰，以候缺將為之。』（海上見聞錄）所掌管者為臨陣督戰事宜，當然與戰陣相關之獎懲，也在掌管範圍之內，和今日參謀部門第一科人事

註12：引自台灣外記卷一，其在黃昌奇之下有註云：係泉州府禮房，有口才，與紹祖共事，迨善繼為海道，委為轅門旗鼓事。

，第三科之作戰部份等職責相類似。

坐營中軍一職，見之於先王實錄、閩海紀略、東南紀事、飛報大捷疏、彙報偽鎮投誠啟（平閩記卷四）等史料，亦見於提督、親軍衛鎮之參謀部門。此職始設於明太祖時，在京營內教練事宜，『設提督內臣一，武官二，掌號頭官二，大營坐營官一，把總二、中營坐營官一。掌操練京衛幼官及應襲舍人，坐營官簡邊將經戰者。』（王鴻緒明史稿卷六十五京營）洪武以後所設之兵營，均設有此職，為和平時期明軍中最重要之參謀人員。鄭成功初起時，曾於永曆四年八月『令黃嶼為中衝鎮管兵中軍。』永曆五年以後，鄭成功逐漸捨棄鄭芝龍為海商武裝船隊舊名，用明代制度時，管兵中軍之名，也恢復坐營舊稱。因之，永曆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五軍戎政兼前軍事張英請中衝鎮坐營黃嶼大有將略，乞撥轄下委任將兵，坐營未足以展其材，特稟請乞。藩許之，黃嶼撥與張五軍調用。』永曆十二年四月，令劉『進忠任後衝鎮事，忠係遼東人，入滿籍，藩恐未知軍中事宜，令材官曾廌管坐營中軍事。』（俱見先王實錄）職責仍在訓練事上，並不直接統兵，與今日參謀第三科訓練部門相類似。

至於今日參謀第四科後勤補給部門，在鄭氏提衛鎮參謀中，雖未設專職，但飛報大捷疏中屢見『總理』一職，如中提督總理協、壁宿鎮正總理候缺等，疑即總理軍營雜務之略稱，其職掌當與後勤補給有關。

再論鎮所轄之單位，明制，在鎮守總兵官之下有『遊擊將軍六員，總兵下左營。』（大明會典卷一二六鎮戍薊州鎮）即五營與中軍共遊擊六員。鄭氏鎮以下之單位與明制同，主要是設營。諸鎮之屬營，主要為左、右、中、前、後五營，因之，平閩記啟所載永曆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援勦中鎮降清時所繳之印割，有『總兵官都督僉事黃伯割一張，銅印一顆。偽坐營副將李芳割一張，偽左營副將呂輝割一張、銅印一顆，偽右營副將林攀高割一張、銅印一顆，偽中營副將戴勝割一張，偽前鋒營副將江龍奮割一張。』此則文獻

所示有二，其一，營將之官銜為副將，其二，主要之五營左、右、中三營相同，前營則稱前鋒營，然亦有稱前營者，如靖海紀事卷上飛報大捷疏即有『遊兵鎮前營副將劉隆』，而永曆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英兵鎮唐邦杰率前鋒、親隨二營叛逃歸虜。』（先王實錄）由此等文獻觀之，前營或稱前鋒營。後營見於永曆五年正月，左先鋒『後營萬禮弔入戎旗親隨協將。』（同前書）可見五營為鎮下常見之屬營。五營之外有親隨營、火攻營等，親隨營或一營或多營，一營時單稱親隨營，如前述唐邦杰叛逃時即有親隨營。多營時則分稱一營、二營等，如永曆三十年正月，劉『進忠令軍士齊倚雲梯，親隨一營黃經邦與火攻營曾大用二將領先鋒，奮勇奪先，鼓眾而上。』（台灣外記卷六）此營之職責，當為鎮將之直屬營隊。至於火攻營則為配屬之火砲營，例証如前引文所載。

營之外，尚有協，當為編制較營為大之加強營，例証有永曆六年十月，『派義武營提調北鎮中協唐邦杰防守南門。』（先王實錄）唯例証不多，當非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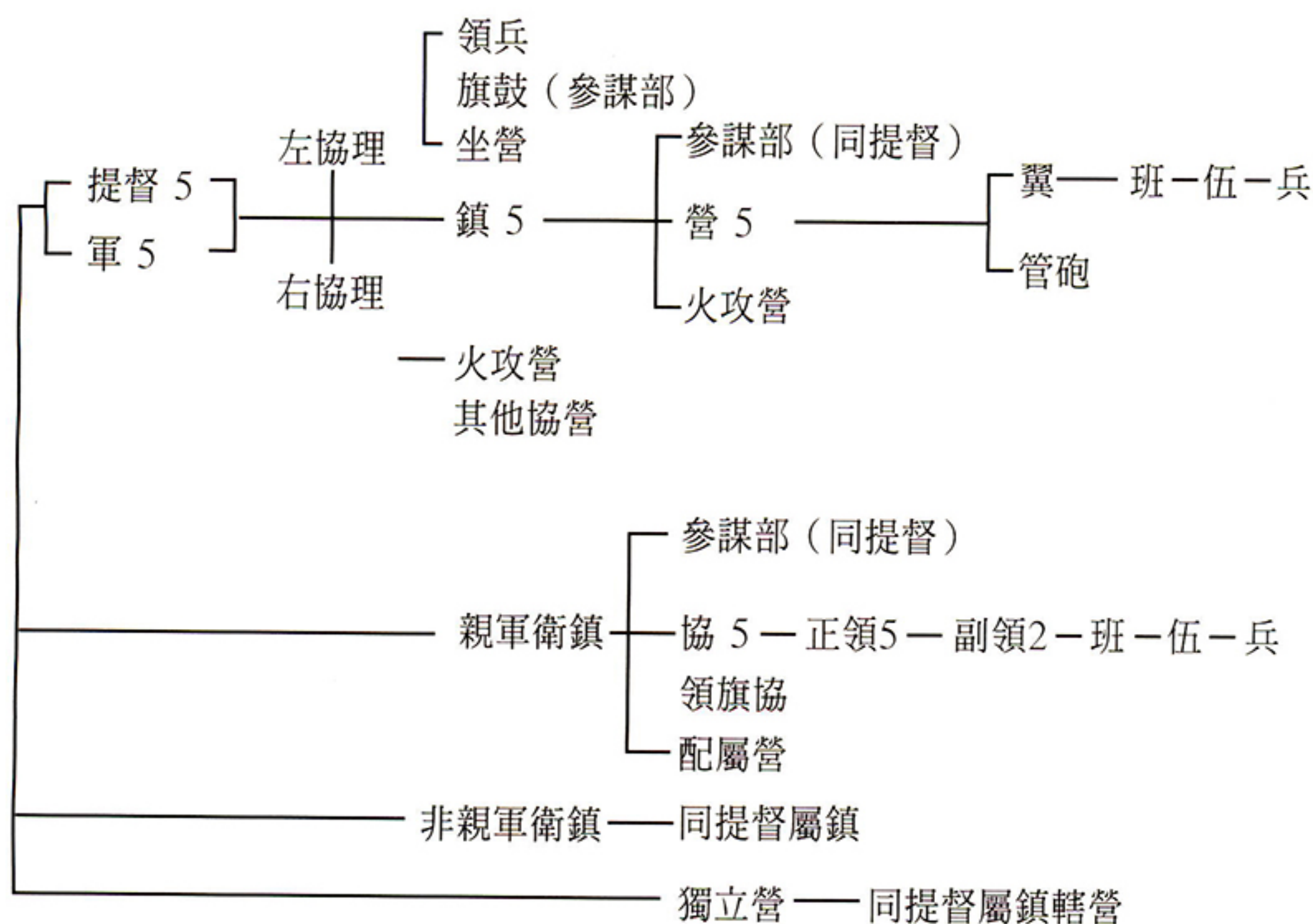
營以下之組織，在永曆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定失守閩安鎮功罪時，曾『察各鎮副鋒翼將、司、哨先潰者四十二員，一併梟示。』（先王實錄）當有翼、司、哨三級組織。翼之統領略稱翼將，如永曆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定國公遣都督鄭德同援剿後鎮中軍翼將周全斌船，到大星報稱。』（同前書）翼分左、右，正名應為翼參將，營之參謀稱中軍，如平閩記啟所錄『偽中提督左鎮左營副總兵蘇樑，計銅印一顆，劄一張。偽中軍參將林材，銅印一顆，偽劄一張，偽左翼參將吳英，銅印一顆，偽右翼參將黃盛，銅印一顆』即是。

翼以下之單位，前引先王實錄作司，然施琅飛報大捷疏錄鄭氏戰死與投降人員中，有『中提督前鎮衝鋒正總班遊擊黃義、左副總班都司黃陞、右副總班都司黃義。』（靖海紀事卷上）由此可見司之正名為總班，分正副二級，正總班銜遊擊，副總班銜都司，因之，翼以下單位應為總班，或略稱班。班以

下為哨，統領單稱哨官，如永曆三年十月『施顯下哨官黃安戰功居多』（先王實錄）等。另配有砲兵人員，稱管砲，如飛報大捷疏之果毅中鎮管砲都司陳腐、遊兵鎮管砲守備等。此外尚有紅旗官等職，其職責因史料缺乏，無法敘述。

鄭氏軍制中不屬於鎮之營為獨立營，有五兵、五常、五行與二十八宿等系統，五兵、五常、五行三系統請參見前述，二十八宿營之設置，以兵多時設，取二十八星宿之名為名。唯此一系統兵鎮時置時廢，其間或升為鎮，皆維持不久，實無深入探討之必要。

以上所述，為鄭氏之軍事行政體系，茲為明瞭起見，將各職之相互關係，列表如次：



表中所列之「總理監營」，為鄭氏軍中之政戰體系，請參見第五節監軍。

三・人事獎懲

1・品階

鄭氏軍隊之編制情形論述已畢，再述各編制職務之品階。鄭氏之品階有二，一為銜，如總兵、副將等。一為階，即明代正式官制之五軍都督府編制及武官散官，今先論銜之方面。

明代之兵制，正常之編制，有『總兵官、副總兵、參將、遊擊將軍、守備、把總，無品級，無定員，凡總兵、副總兵率以公侯伯都督充之。至崇禎，益紛不可紀，而位權亦非復當日。蓋明初雖參將、遊擊、把總亦多有充以勳戚都督等官，至後則杳然矣！』（明史稿志卷五十八職官五總兵官）即明朝之軍制，有總兵、副總兵、參將、遊擊將軍、守備、把總等級，其中副總兵略稱副將，遊擊將軍則略稱遊擊。

地方之組織，則有都司，即都指揮使司，其職責為『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一人，凡都司掌一方之軍政，各率其衛、所，以隸於五府，而聽於兵部。』（明史稿志五十八職官五都指揮使司）係各省衛所之指揮官。

都司與總兵職責之區分，總兵統兵作戰，如今之師旅，都司管各地衛所，如今之師旅管區，實不及總兵之重大，因之，都司僅能為總兵之佐貳。在萬曆年所修之大明會典之載述甚多，茲以甘肅為例。甘肅設『鎮守一員，平羌將軍總兵官。協守一員，甘州副總兵。分守五員，涼州右副總兵、莊浪左參將、肅州右參將、西寧參將、鎮番參將。遊擊將軍四員，（名單略），坐營中軍官一員。守備十一員，（名單略）。領班備禦都司四員，（名單略）。』

（卷一二六鎮戍上）都司之職責僅在備禦，排名則在遊擊之下。

鄭成功起兵時，處於兵荒馬亂之際，一切措施仍仿造鄭芝龍為武裝海商時之舊制。因此，在永曆六年鄭成功統一東南沿海反清勢力以前，所設之兵鎮，鎮營二級統領之職稱為總兵、副將。因之，永曆五年『六月，舊將黃梧來

歸，賞銀二百兩，撥入中權鎮為副將。八月，再設五營，陞中權鎮左營黃梧為英兵營。』（先王實錄）即營將之職稱為副將。唯國姓與永曆帝相隔甚遠，永曆九年二月，『成功以明主行在遙隔，軍前所委文武職銜，一時不及奏聞，明主許其便宜委用：武職許至一品。』（夏琳閩海紀要）於是逐漸改用明制，如永曆九年四月新設立之戎旗鎮，協將以下，率以明制為編制之銜，制定『協將授副總兵銜，正副領參將銜，班長守備銜，衝鋒官把總銜。』（先王實錄）鎮將之銜，自然是總兵官，故冊底載：『偽親軍武衛左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何義，偽親軍武衛右鎮署總兵官都督同知楊富。』以後所設之親軍衛鎮率多仿此，所不同者是正領兵改用遊擊，副領兵則改用都司銜，如飛報大捷疏中之左虎（衛）正領兵遊擊林尾、副領兵都司丘陞等即是。

非親軍鎮營以及提督、軍統帥之銜，史雖未記載，但從明制觀之，可能係提督銜。提督轄鎮及各系統獨立鎮，其鎮將之職稱為總兵，營及獨立營之營將為副總兵，即副將，因之，平閩記啟錄鄭氏投降將領中，有『援剿中鎮總兵官都督僉事黃伯劄一張、銅印一顆，左營副將呂輝劄一張、銅印一顆。』至於獨立營之營將仍為副將，升格為鎮則為總兵，是故英兵鎮『唐邦杰係偽英兵鎮都督，繳到偽印，係英兵營副將，後陞本鎮，印未換給，故暫用舊營關防。』（明清史料已編五本吏部題本）其在英兵營時之職稱為副將，升格為鎮時則為總兵，唯關防尚未換給而已。

營以下之職稱，翼將與營中軍之職銜不一，永曆十二年，即『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據駐守同安副將施琅報：有偽援剿前鎮左營左翼遊擊趙岐鳳前來投誠。』（明清史料已編五本福建巡撫劉漢祚揭帖）然鄭經西征末期降清之『中提督左鎮左營副總兵蘇樑，計銅印一顆、劄一張，中軍參將林材銅印一顆、劄一顆，左翼參將吳英銅印一顆。』（平閩記啟）前者翼將為遊擊，後者則為參將，可能在末期職銜由遊擊提升為參將。翼以下之班，統領稱哨官，職銜據施琅飛報大捷疏所錄之戰死或投降鄭氏班級之職銜，如『遊兵

鎮中營守備李忠、前營守備朱義、親隨營千總胡進、隨征千總李四。果毅中領下都司鄭辛、管砲都司陳腐、守備沈雲隆。』則守備、都司、千總三職銜皆有之，再參見親軍各衛鎮之職銜，守備、都司為班，而千總當為伍長級之衝鋒官。至於各提督、衛鎮、協營參謀人員之銜，約與下一級單位主管相同。

再論鄭氏軍職之階，鄭氏之階二，一是以明朝五軍都督府之官有員及資格為敘階原則，一是以明朝武官散階為基準。明朝五軍都督府設有左、右都督，都督同知、僉事等職。大明會典卷一一八兵部官制武官額員及資格：『都督府，左都督正一品，右都督正一品，都督同知從一品，都督僉事正二品。』明末總兵數目日多，都督府官名漸成虛銜、成為籠絡將領之法寶，如弘光元年三月壬子，『明加（李）本深左都督，提督高傑標下軍馬。』（徐鼎小腆紀年卷九）鄭氏沿用此制，水師之軍，陸師之提督，甚至親軍衛鎮皆可加銜至左都督，故冊底載：『偽督理五軍戎務兼管前軍事總兵官左都督周全斌，偽統領親軍勇衛掛征勦將軍印總兵官左都督黃安。』周全斌為五軍戎務兼理水師前軍，而黃安則為親軍勇衛。至永曆三十二年六月，『陞右虎衛何祐為左武衛將軍，前虎衛林陞為右武衛將軍，俱授左都督。』（閩海紀要）左右武衛在冊底之階為都督同知，此為左都督，當為權宜之特例。

冊底所載之階，除勇衛外，其餘各親軍衛鎮統領，無論正署，皆為都督同知，為從一品。非親軍系統之二十四鎮中，五鎮、衝鋒、宣毅三系統兵鎮統領，無論正署，皆為都督同知，為從一品，援勦各鎮鎮將為都督同知，而署鎮將則為都督僉事，為正二品，而親隨、護衛鎮與五兵、五常鎮將無論正署皆為都督僉事。此外，平閩記啟載投降之鄭氏木武鎮陳士愷之職階亦為都督僉事，因之，非親軍各鎮雖同為總兵官，其官階仍有高下之分。

至於以明武官散階為品階者，僅見於墓碑誌等處而已，如在台南縣新化鎮虎頭碑發現之『皇明驃騎將軍黃公墓』，柳營鄉果毅後發現之『明上護軍驃騎將軍蔣鳳墓誌銘』，驃騎將軍為正二品階。台南市小東門外發現之『皇明

定國將軍施公墓』，定國將軍為從二品。台南縣善化鎮發現之『明宣武將軍國攀劉公之墓』，宣武將軍為從四品等（註13）

此外，明代總兵有掛將軍印之俗，鄭氏兵鎮亦沿用此俗，常有掛將軍印之例。永曆六年正月，『赫文興開城，率將士詣軍前納誠，授前鋒鎮，賜掛破虜將軍印。』（先王實錄）永曆九年十二月：『馬信棄城帶兵眷來歸，賜姓即授中權領掛征□（虜）將軍印。』（海上見聞錄）前引冊底之勇衛黃安掛征勦將軍印，亦另一佐證。

2・任用

鄭氏軍官任用種類，在永曆十一年六月，『派定出征居守水陸官兵並船隻，又宴賞在州各文武官並將領，令國母分作七程，敦請出征，居守文武將領各母妻子女入府宴侍，並照次賞資金帛出征。一程請提督並六官父母妻子，次統領，次總鎮，次署鎮，次管理，次營將，次死難勳功，繇是將士歡騰，感激益奮。』（先王實錄）即令國姓妃董氏設宴，分七程，即七梯次犒宴，一程為提督與六官，二程至五程為鎮將，統領為資深總鎮，總鎮即一般總兵鎮，署鎮為署理總兵官，意為未真除總兵官以前之代理職，管理為品階相差太大時之權理之職。在冊底所見之職稱中，稱統領者有親軍勇衛、先鋒右鎮、前鋒左鎮、中衝鋒鎮、中權鎮、宣毅左鎮和水師等七衛鎮，稱署鎮有援勦後鎮、殿兵和遊兵等三鎮，其餘其餘全為總鎮。稱管理者有永曆十年十月『以中權鎮馬信管右提督事』，永曆十一年十月『拔義武鎮陳鵬管援勦後鎮事』（俱見先王實錄），馬信由五鎮之中權鎮直升右提督，而陳鵬由五常鎮之義武鎮升援勦後鎮，均以低階任高階職，故稱管理。至於提鎮以下單位任命之種類，雖史未明載，但可推知和提鎮相差無幾。

註13：參見拙著『記新出土之明墓碑』一文，載台灣文獻二十六卷一期。

至於初任命時之官爵，依其原任職位之高下而有不同。永曆四年九月，『拔周全斌為轄下中軍翼將』，周全斌初任之官為援勦後鎮中軍翼將。永曆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英兵鎮唐邦杰叛降後，『本藩驚訝曰：邦杰自戊子年同安來歸，一馬兵耳，壬辰授入北鎮副將』，由馬兵直任北鎮屬營副將，以上係由白衣投軍初任職之例。由舊將，即鄭芝龍舊部來歸者有永曆四年九月，『舊將藍登來見，授援勦後鎮。』永曆四年八月十五日，建國公鄭彩『令其轄將陳倬、藍衍、黃嶼、吳豪等歸附，本藩令陳倬為戎旗鎮前協、藍衍為後協。』所初任之職有協將、鎮將不同，當以其往昔之資歷而定。至永曆四年十月，『魯王同閣部曾櫻並閩安侯周瑞、掛印黃大振等至中左，藩執臣禮奉之，厚待曾閣部，以周瑞為水師右軍，黃大振為援勦前鎮。』（以上俱見先王實錄）所授之職有水師之軍，及陸師之鎮，甚至水軍五軍中，除中軍自掌外，餘四軍皆由魯王部統率，詳見兵鎮章所述。

收降清軍將校所初任官職，亦以其原職而有所不同，永曆六年五月，『漳平縣虜守將廉彪，因副將蔡勤引見，藩禮敬之，授室宿營。』（先王實錄）永曆八年十一月，『漳州千總劉國軒同魏標、朴世用遣人來（約）期獻城降。十一月初四日，賜姓抵漳，以劉國軒為護衛後鎮，魏標為火武營，朴世用為水武營。』（海上見聞錄）永曆二十九年十月：『鄭經陷漳州，（吳淑）降，經封平虜將軍、後提督，潛（淑弟）為戎旗（二）鎮。』（閩海紀要）以上三例，以縣級守將當為營級校官來降時授獨立營室宿營。千總劉國軒三人獻城來降，以獻級功，劉國軒授鎮將，餘二人則授獨立營。而漳州府守將吳淑獻城來降，初授職當在鎮將之上，故授後提督。初授職雖有高低不同，以後之升黜全以功勳而定，如初任翼將之周全斌，鄭經初期升任五軍戎務，總統水陸三軍，而初任護衛後鎮之劉國軒則遲至鄭經末期始執掌鄭氏兵柄。

3・黜陟

鄭氏之升遷懲罰制度，與明朝制度相似，有功有勞則升，有過有失則罰，今先論升遷方面。

鄭氏之軍事編制為提督、衛鎮、協營、翼將等，通常之升遷原則有二，一為異級升調，即下一級單位升任上一級單位，如翼將升協營將、協營將升衛鎮將、衛鎮將升提督等。一為同級升調，如由提督屬鎮升都督僉事級之五兵、五常、五行等鎮，都督僉事級諸鎮升都督同知級之五鎮、衝鋒、援勦、宣毅諸鎮，由非親軍鎮升調親軍鎮，或親軍諸衛由虎衛升武衛再升勇衛等，茲分述之。

在異級升調部份，由翼將升營將之例，或以位階不高，文獻未見，營將升鎮將之例，有永曆四年正月，『委右衝鎮洪習山鎮守達濠地方，以副將甘輝任右衝鎮事。』永曆五年四月『二十日，陞戎旗中協林勝為援勦左鎮。』一以營將升鎮將，一以協將升鎮將皆為其例。由鎮將升提督之例，有永曆六年三月敗清將陳錦，『本藩隨照大敵陞賞有差，以禮武鎮陳俸、甘輝、黃廷、黃山為首功，陞右先鋒黃廷為提督前，甘輝為提督中，黃山為提督右。』（以上俱見先王實錄）即以親丁鎮甘輝為中提督，右先鋒黃廷為前督，而援勦右鎮黃山則為右提督，以上為依常規升遷者。

在同級升調部份，鄭氏之兵鎮，以親軍衛鎮地位最高，其中以勇衛最高，左右武衛次之，再次為侍衛、左右虎衛又次之，其餘各鎮地位最低。因之，親軍衛鎮之升遷，當由低而高，永曆十六年十一月，『鄭經以左虎衛黃安陞為勇衛將軍』（閩海紀要），係由虎衛升勇衛之例。永曆三十二年三月：『陞右虎衛何祐為左武衛將軍，前虎衛林陞為右武衛將軍』（同前書），係由虎衛升武衛之例，唯文中之前虎衛當為右虎衛之誤。永曆二十八年十月：『軒仍引師還屯楓亭，報捷，以許耀為首功，擢右虎衛。』（台灣外記卷六）許耀原職為戎旗一鎮，此為由親軍新置各鎮升虎衛之例。

非親軍兵鎮，則以都督同知級之五鎮系統最高，同級之衝鋒、援勦、宣毅

三系統次之，都督僉事級之五兵、五行、五兵諸鎮又次之，提督轄鎮最下。升遷時由下而上，以至親軍衛鎮。由提督轄鎮升遷之例，有永曆十年七月『拔中提督中鎮鍾宇管護衛中鎮事』，永曆十四年二月『二日，陞中提督右鎮李昂為義武鎮，初四日，陞左提督左鎮胡酉為遊兵鎮，改名胡靖。』（俱見先王實錄）此三例，第一例由提督中鎮直升都督同知級之護衛，即宣毅系統兵鎮，資歷尚稱不足，故稱『管』，後二例則提督屬鎮升都督僉事級之五兵、五常鎮，資歷已足，故稱『為』。

由都督僉事級之五兵、五常各鎮升都督同知級各鎮之例，有永曆十一年十月，『拔義武鎮陳鵬管援勦後鎮事。』係由義武鎮升援勦後鎮，亦稱『管』，或資歷未足故。都督同知級各鎮升調之例，有永曆十年三月『拔後衝鎮周全斌為左先鋒鎮』，係由衝鋒各鎮調五鎮之左先鋒鎮，其稱『拔』，當為升調之意。由非親軍各鎮調任親軍各鎮之例，有永曆十年五月，『拔左衝鎮楊琦為右戎旗鎮』，以及永曆十一年十一月：『陞左先鋒鎮周全斌統領戎旗右鎮』（以上俱見先王實錄）二例，俱由都督同知級各鎮升任。

營級方面之升遷和鎮級大致相同，即由鎮之屬協營升任獨立營，所不同之是獨立營常因軍功升格為鎮，使得營將之地位隨之提高。在永曆五年『六月，初設五營，陞戎旗前協陳俸為禮武營，後協藍衍為智武營，右先鋒鎮副將陳澤為信武營，援勦左下副將吳豪為仁武營，北將吳朝東為義武營。八月，再設五營，陞中權鎮左營黃梧為英兵營，舊將吳世珍為遊兵營，戎旗正總班楊祖為奇兵營，賜名祖，林文燦為殿兵營，陳壘為正兵營。』（先王實錄）以上十營營將，由親軍協將調任者有禮武營陳俸，智武營藍衍二營，由都督同知級各鎮營將調任者有信武營陳澤，仁武營吳豪，英兵營黃梧等三營，以上五營為由非獨立營調任獨立營。由北將出任者為義武營吳朝東，由舊將出任者為遊兵營吳世珍，至於奇兵營楊祖、殿兵營林文燦、正兵營陳壘則由親軍翼將級之正總班跳級升任，則與營級升遷之常制不同。若獨立營有戰功則升

格為鎮，營將亦升調為都督僉事級之鎮將，如永曆五年十一月大破楊名臬，『以楊祖為首功，掛服戎印，賜蟒玉，改奇兵營為奇兵鎮。』（同前書）是為各獨立營升格為鎮之始，而楊祖在永曆五年一年內由翼將級之正總班，調升獨立營將，再升鎮將，升遷之速實為罕見。至於翼級以下之升遷法，則乏史料可考。

異常之升遷，即連升數級之例亦有之，在永曆四年『三月，右先鋒楊才病故，以正總班林勇為右先鋒。』（彭孫貽靖海志卷一）即由翼將級之正總班，越副將級之營將，都督僉事級各鎮，直升都督同知級之右先鋒，此例應視為特例，而非常制。

鄭氏軍官之升遷，其決定權，在鄭成功時代，完全由藩主依功勞、年資給予適當之決定。茲以永曆十三年選拔繼任正兵鎮將為例，是年八月十八日『正兵鎮韓英已故，全鎮官兵未有管束，傳令集諸將會推一員以代，時會推裴德、洪羽、蕭泗、劉國軒、鄭仁、楊富、張志等以進，惟右武衛獨保張志堪任，楊祖惟薦楊富。藩諭曰：二員俱各堪任，但思功次，則楊富係洪益進親隨，從桃花山以來，歷有戰績尤多，張志從施郎時到，功次尤較不如，當以楊富惟是。於是諸將跪謝曰：藩主照功次陞授，諸將益當勵效矣！』（先王實錄）升遷當依成規。然至鄭經末期，政綱漸亂，永曆三十五年八月，已有倖臣馮錫範『啟薦授勦左鎮陳諄為右先鋒鎮』（台灣外記）事。政綱既墜，國運難維，終於在二年之後為施琅所滅。

至於懲罰方面，鄭成功時代之軍令甚嚴，其處罰原則大致有五，其一，凡違反軍令，擅自還師者，重者褫職處斬，輕者降級改任。其例有永曆九年五月，『藩駕駐思明州，總督輔明侯林察並周瑞等入粵勤王，師班回到思明。』藩責無端退師狀，『眾以閩安侯對，藩令正罪以殉，軍中諸將勸免，隨令閩安侯削職奪爵，改其兵柄，永不敘用。總督林察、統領王秀奇、蘇茂各記責實降三級，餘各降二級。』（先王實錄）其役閩安侯實以清軍阻隔，未

得勤王而班師，然國姓以未得令退師，處罰其統兵諸將，甚至處斬者。

其二，奉命鎮守地方，未奉命而委地棄守者，重者斬，輕者革職。其例有二，一為永曆五年四月十日，『藩移駕廈門港，札營澳仔，召諸鎮集議失守功罪。吊鄭芝莞至，立令推出斬之。次日，阮引梟示，何德綱責一百二十棍，革職，殺其副將楊昇，藍登免罪。』此為廈門之役，其守將為鄭成功諸叔芝莞，阮引為前衝鎮，協助鄭芝莞守廈門，皆以失守罪處斬。何德為後衝鎮，為守廈門諸鎮，定罪為綱責革職，其副將楊昇則處死，得免罪者為援剿後鎮藍登。一為永曆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定失守閩安鎮功罪，其革職戴罪圖贖管援勦後鎮事林明、護衛後鎮杜輝責以援無功，幫守致潰，令推轅門正法，中提督甘輝等勸解，各綱責一百二十棍以儆，杜輝充提督尾名操兵，林明左戎旗下尾名操兵。另察各鎮副鋒翼將司哨先潰者四十二員，一併梟示。』（俱見先王實錄）此役所處罰者有援勦後鎮林明、護衛後鎮杜輝革職，充尾名操兵，而梟示者則有副將、翼將、司哨先潰者。

其三，臨斬退卻者，格殺無論。永曆六年正月十七日大敗漳虜『時，親丁鎮前鋒營將陳震、總班曾猛退卻，登時陣前梟示。』（先王實錄）

其四，通敵謀叛，亦格殺無論，甚至寸磔。其例有永曆十四年五月南京敗後之金門大戰，右虎衛陳鵬謀通敵納降不成，事後『令兵官忠振伯同戎政王秀奇逮右虎衛陳鵬至，並拘家屬，訊服通虜遏師之罪，登時寸磔以殉軍中，並誅妻子』（先王實錄），幾乎是抄家滅族。

其五，與叛將有嫌隙者，則降職改任。其例有二，一為永曆十年六月，右戎旗鎮『楊琦先因黃梧揭陽敗陣，所失衣甲兵器甚多，藩查點，楊琦盡將左衝鎮衣甲軍器借之應點，藩見其整齊無失，故不殺之。至是聞之，恐琦與謀，故削其兵柄。』係削楊琦兵權，以防與黃梧通謀。一為永曆十一年六月，

『左衝鎮洪善守連江港，施郎有書誘之。善原係郎屬下，將書沈沒不報，右營翁陞知之，報聞至，藩到鎮時，將洪善推出斬之，諸將勸免，綱責一百二十

棍，革職。』（俱見先王實錄）係洪善將施郎之書信沉沒不報，國姓疑其私通叛將，網責革職。

以上五原則，為國姓執法較大者，其間若管兵不嚴，練兵不精致譴責削職者亦常見，唯處罰較輕，不述。但鄭成功之執法，並非全為大公無私，常因個人喜怒而亂章法，致使金廈守將抗命，憂憤而死。鄭經時代章法更亂，加以信任奸佞，致威信不立，終至於滅亡。

四・作戰、裝備、訓練

1・作戰指揮

鄭氏三世三十七年，尤其是鄭成功時代，幾乎完全處於戰爭狀態中，自然作戰指揮是鄭氏最重要之一個部門。鄭氏之作戰，可分為交戰、徵糧、鎮守三方面。軍隊交戰時，大多由鄭成功親自總指揮，另遣地位較高之鎮將統轄若干兵鎮以為一方司令官，並有若干預備隊，攻城時亦如是，茲舉二例述之。其一，永曆五年十一月，『藩遂督師繇（由）九都登岸，進紮小盈嶺待敵，同諸將相度地利，分派札伏。撥援勦右鎮黃山督正兵營陳壩等伏鵲鳥山下，令右先鋒黃廷督左衝鎮康明等札東邊嶺下，拒截泉虜。本藩率戎旗鎮札嶺上，其餘左先鋒、援勦左、北鎮等官兵札西邊嶺下，另遣親丁鎮甘輝督中衝鎮蕭拱辰、遊兵營吳世珍，奇兵營楊祖等趕殺鴻漸山背上兵馬。』（先王實錄）此役由國姓總指揮，派援勦右鎮黃山、右先鋒黃廷分統左右翼為伏兵，親丁鎮甘輝統奇兵營等鎮營攻殺鴻漸山背敵軍。

其二，永曆六年四月國姓督師『進攻漳州，守將王邦俊縷城固守，上下請援，本藩隨分兵重圍數匝困之。遣仁武營吳豪、義武營楊朝棟專札西門營盤堵禦，以前衝鎮萬禮、禮武鎮陳俸、尾宿營楊正為應援，另撥戎旗鎮王秀奇提調兼應援，西門有失則罪王秀奇。遣護衛左鎮沈明、正兵營陳壩、親丁鎮

歐斌專札北門營盤堵禦，以左衝鎮楊琦、右衝鎮柯鵬、亢宿營林德為應援，另撥提督前黃廷為提調兼應援，北門有失則罪黃廷。遣護衛前鎮陳堯策、角宿營戴捷專札東門營盤堵禦，以援勦左林勝、中衝鎮蕭拱辰、後衝鎮陳朝、心宿營周勝為應援，以提督左黃山提調兼應援，東門有失則罪黃山。其南門專札營盤，以遊兵營黃元札新橋頭，後勁鎮陳魁札舊橋頭，信武營陳澤、智武營藍衍為應援，另撥北鎮陳六御提調兼應援，南門有失則罪六御。又撥氏宿營鄭榮、柳宿營姚國泰專札八角樓營盤堵禦，以英兵營黃梧為應援，定西侯張名振為提調，八角亭有失則罪名振。奇兵鎮楊祖，援勦後藍登、房宿營周全斌專札東嶽一帶大路堵禦援兵，以中權鎮黃興提調兼應援，大路有失則罪黃興。另撥親隨營李長、提督前黃廷、提督中甘輝、鐵騎鎮劉有才、昂宿營杜輝兼各處應援遊兵。本藩駐札南院調遣。』（先王實錄）此役以戎旗鎮王秀奇督攻西門諸軍，前提督黃廷督北門，左提督黃山督東門，北鎮陳六御督南門，定西侯張名振督八角亭，中權鎮黃興督大路諸軍，而中提督甘輝等則為遊兵，以應援各軍，如此詳細之作戰計畫，分層負責，使作戰力為之提高。

若國姓未能親自指揮作戰，即派大將為正總督、副總督以統籌戰爭事宜。在永曆六年五月，漳虜陳金率舟師來犯中左，『藩令一鎮陳輝為總督，率右軍閩安侯等水師百餘號往迎之。』永曆八年十月十九日，『委左軍輔明侯林察為水陸總督，提調軍中一切機宜。委右軍閩安侯周瑞為水師統領，委戎旗勦領王秀奇為陸師左統領，左先鋒鎮蘇茂為陸師右統領，督率殿兵營林文燦、遊兵營黃元、正兵鎮陳勳、護衛左鎮杜輝、後勁鎮楊正、信武營陳澤等官兵數萬，戰艦百隻，剋日南征。』（先王實錄）永曆九年七月，『以中提督甘輝為正總督、右提督王秀奇為副總督，率二十鎮北上。』（海上見聞錄）此三役任總督者，中左攻防戰之役，以從戎元老陳輝為帥。南下勤王之役則委水師左軍輔明侯為總督，而九年七月北援舟山之役則以中提督甘輝、右提督王

秀奇為正副總督，均為功勳彪炳，足以服眾者，唯此職在戰爭結束後即告撤銷。

總督之設置僅限於戰爭時，通常之巡視徵糧，雖有若干鎮同行，僅由地位比較高之鎮率領，最多是設正、副提調而已。巡視之例有永曆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遣右先鋒黃廷督護衛左右鎮等巡復詔安縣。』徵糧之例有永曆六年十一月，『遣中權鎮黃興為正提調、前衝鎮萬禮為副提調，率援勦右余新、護衛前陳堯策、護衛右沈明、英兵營黃梧、戎旗一營王怡、三營陳端、恢撫盧若驥等，往詔安、九甲、平和等處略地措糧。』（俱見先王實錄）前例僅稱督，未有名號，後者則有正副提調之名。

鄭成功出征時，則派大將留守金廈，若攻佔城鎮，亦派將統數鎮居守，前者如永曆十年『八月，藩駕北征，以前提督為居守，總督水陸防守。』前提督為黃廷，時國姓北征閩浙沿海府縣，以黃廷留守，名號僅稱居守而已。同年『十月，陞右提督王秀奇、總督五軍戎務，督各提督統領鎮守閩安鎮。』（俱見先王實錄）係國姓北上攻佔閩安鎮後，留右提督王秀奇率諸鎮駐防，名號為總督五軍戎務，已有專職。至三藩之役起，鄭經西征，於永曆二十八年五月『至思明州，傳檄四方，以參軍陳永華為總制，留守東寧。』（閩海紀要）為留守官之正式名號，然鄭經兵敗東歸之後，此職即告撤消。

鄭氏部隊之裝備，一般是盔甲，籐牌、滾被、銃砲、刀斧、船隻等，此等項目為鄭氏裝備檢查之項目，永曆十一年四月：『本藩駐蹕思明州，委前提督同戴罪兵官張光啟點驗防守思明州水陸官兵有無老弱，旗幟是否鮮明，盔甲、火箭、銃器、被牌、火龍、彈子、斧頭、船隻等項是否齊備。』（先王實錄）此等裝備在『賜姓公未得台灣也，積蓄皆貯海澄：鐵甲十萬副，穀可支三十年，籐牌、滾被、銃炮、火藥皆以數萬計。』（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三黃梧與施琅）因之，黃梧以海澄降清時，所有貯藏於海澄之裝備全部喪失，致國姓父子恨黃梧入骨，鄭經西征，攻占漳州時，即盡殺黃梧宗族，以資報復。

上列之裝備，盔甲、銃砲、刀斧等裝備為一般軍隊所常用，籐牌用之尚多，而使用滾被，則為鄭氏部隊之專利品。滾被，即普通民家所用之棉被，和籐牌一起使用，威力無比，不但陸上勇猛，水中亦威武異常。鄭氏覆滅後不久，朝廷調鄭氏舊部，由林興珠征羅剎，即俄羅斯，康熙二十三年甲子，係鄭氏覆滅翌年『之冬，上在景山召見，語良久。論及火器之利，因問所以禦之者，曰：惟滾被為第一。上問：滾被為何物？侯曰：即人家所用之棉被也。上笑曰：是何為？侯曰：柔能制剛耳。因詳言其進退滾閃之法，上領之。又問曰：滾被之外，更有何法？曰：有滾牌，臣家有其器。上立命取至。曰：汝家有能用此牌之人否？曰：有數人耳。遽召六人來，於上前舞跳，上命善射者數人以電頭射之數發，皆不中，矢未發，已滾至面前，疾於飛鳥。上大歡，問：能用滾牌之人，何方可以招募，得人幾何可以成一旅？曰：多則一千，少或五百，可以用矣。惟臣鄉漳、泉之人多善此者，須於閩募之。上曰：此去閩遠，往還非數月不可。今直隸、山東、河南多台灣投誠墾種者，皆閩人，召用之，五百可得也。侯曰：誠如上諭。遂招募教演，未幾而成。』（廣陽雜記卷二林興珠阿克薩之捷）此即名振天下之籐牌兵，曾大敗俄軍於雅克薩城下，至於實戰陣法，請參見戰術項詳述之。

2・裝備

親軍衛鎮之裝備，與非親軍諸鎮略有不同。戎旗鎮，即武衛之裝備，在永曆十年五月『設戎旗左右鎮，以林勝為左戎旗鎮，拔左衝鎮楊琦為右戎旗鎮，調各處鄉勇訓練銃器，配執銅百子花釘銃，設斬馬刀、不空歸木棍，每名兵另帶銃彈三粒在身，遇敵擲擊，俱自此始。』（先王實錄）與諸鎮不同者為配執銅百子花釘銃，設斬馬刀、不空歸木棍，每名兵另帶銃彈三粒在身，遇敵擲擊，為以銃器著稱之衛鎮，戰鬥力較諸鎮為強。

虎衛，即驍衛鎮，成立於永曆十二年，是年『三月，行張五軍、王戎正同

陳魁親赴各提督統鎮營中挑選，分為上、中等撥入左右虎衛鎮，其中等，選而又選，同方上等吊入。另設一大石，重三百斤，於演武亭前，將選中不隸入，每班帶班長六員，配雲南斬馬刀各二，牌妬各二，弓箭則全班俱執，又十班之中，弓箭居四，刀牌居六，每班另募伙兵三名，挑帶戰裙，手臂披掛，隨後遇戰便穿帶。』（同前書）此衛鎮之成立，雖云效清將阿格商所部全身披鐵而設，然與日本武士全身披鐵之關係更為密切。因之，虎衛之成立應以效日本武士之可能性較大，為鄭氏軍中著名之鐵人部隊。

鄭氏諸鎮中裝備較特殊者尚有護衛鎮，此鎮成立於國姓入台之後，『有兩隊黑人兵，其中有許多以前做過荷蘭人之奴隸，練習遇用槍之方法，這些有色兵都有步槍，在台灣圍攻中是一種不可輕侮之軍隊。』（C. E. S. 被遣誤之台灣卷下）為鄭氏王府之衛戍部隊，唯不在親軍系統內，詳見兵鎮章所述。至於鄭經時期新成立之親軍勇衛、侍衛，在裝備有無特殊之處，以文獻未載，無從探究。

海上舟船方面，鄭氏之各式兵艦大半使用福船，通稱為大船，其制『為樓三層，乘風沖擊，不可遏抑。其高若墉，不可仰攻，其堅若鐵山，矢石不能貫，炬不可薰。』（宋徵輿林屋文稿卷十三），原為戚繼光進剿倭寇最有力之武器，也是鄭氏縱橫海上，抗拒清軍最有效之利器。除此之外，尚有哨船、鳥船、蒼船、大k船等，哨船、鳥船、蒼船為福船之補助戰艦（註14），大k船即為砲艇。此船之裝備與性能，以『海中水師必用大船，乘風衝犁，今江中風微流急，大船不便敲戢馳驟，只用大k船十數隻，每小船用長櫓二枝，兩舷邊各用長撐八枝，每枝前配銅百子一門，斗頭另配銅花干銃一門。』（註15）

註14：此前至『海上舟船』一段，係引自方豪：由順治八年福建武閣試題論鄭氏抗清之主力一文，載大陸雜誌二十二卷六、七期。

註15：引自先王實錄永曆十三年七月，係據左衛鎮所請而裝備之砲艇。

為鄭氏在海上之機動部隊，亦為專恃大船之清朝與荷蘭等國，所懼怕之戰艇。

火炮方面，鄭氏常向西洋各國購買新式火炮，聘請操炮技師（註16），其中最富神奇者為龍煩，不但威力猛，且知吉凶。據傳『龍煩者，大銅砲也，成功泊舟粵海中，見水底有光上騰，數日不滅，意必異寶，使善泅者入海試探，見兩銅砲浮游往來，以報，命多人持巨繩牽出之，一化龍去，一就縛，既出，班駁陸離，若古彝鼎，光艷炫日，不似沈埋泥沙中物，較紅衣炮不加大，而受藥彈獨多，先投小鐵丸斗許，乃入大彈，及發，大彈先出，鐵丸隨之，所至一方糜爛，成功出兵必載與俱，名曰龍煩。然龍煩有前知，所往利，即數人牽之不知重，否則百人挽之不動，以卜戰勝莫不驗。康熙十八年，劉國軒將攻泉郡，龍煩不肯行，強昇之往，及發，又不燃，國軒怒，杖之八十，一發而炸裂如粉，傷者甚眾。』（郁永河鄭氏紀事）敘述雖然神奇，但亦可知鄭氏之火器精良，實在清軍之上。

3・操練與戰術

操練方面，鄭氏之主管官員，除各單位參謀部之坐營外，尚有專門負責操練之練勇營和統練使等職。練勇營即新兵訓練營，文獻所見有永曆十二年八月『殺練勇營廖達，達係平和人，自關中跟隨，頗曉操練教法，凡軍中教操藝俱委任。』（先王實錄）統練使當為主持新兵訓練者，文獻所見有永曆二年八月，『清守將王起俸謀降，事洩，棄家從舊鎮入銅山，成功受降，加俸統練使。』（台灣外記卷三）唯鄭成功特重操練，常親自教授，又有各級單位之坐營，故權責不甚重要。

註16：參見十七世紀台灣英國貿易史料（台灣銀行出版）頁七、十八、四〇、六一等商務函件及報告。

鄭氏之操練法，主要是五梅花操法，此一操法既通用於陸地，也適合於海上，更適合鄭氏所處之地理環境。文獻載錄者有永曆九年三月『一日，藩在樓，觀各兵陣操有未微妙者，於是再受五梅花操法，日親臨督操，步伐整齊，逐隊指示，計半月，官兵方操習如法，始集各鎮合操法，並設水師操法，俱有刻版通行。』（先王實錄）至於此操法尚存之於今之宋江陣，其應用於實戰，為永曆三十七年六月之澎湖之役，清軍副統帥吳英向統帥施琅建議以五梅花陣破劉國軒軍。施『琅曰：何謂五梅花？英曰：彼船少，我舟多，以五船結一隊，攻彼一隻，其不結隊者為遊兵，或為奇兵，或為援兵，悉遠駕觀望，相機而應，則無成咗冲撞之患，又可以各盡其能，奮勇破敵。』（台灣外記卷九）所述雖未詳盡，但可知道相當機動敏捷。因之，康熙三十九年奉令來台取硫之郁永河追述鄭軍操練時云：『成功特重操練，舳艫陳列，進退有法，將士在驚濤駭浪中無異平地，跳躑上下，矯捷如飛，將帥謁見，甲冑僅蔽身首，下體多赤腳不褲，惟赤腳得免粘腳，往來便捷，故王師鑒戰屢勝，其於勝勢固已占一籌矣。』（鄭氏紀事）郁氏於鄭氏覆滅之後，尚贊其軍隊之善戰，亦可窺知鄭氏之得以獨撐東南天半壁之理由所在。

鄭氏軍隊之戰術除以五梅花法著稱外，尚以善鑿地道埋地雷為後人所樂道。國姓以此法實戰之例有永曆六年二月二日，『賜姓令火器營何明鑿地道，用地雷轟其城。』（海上見聞錄）七年五月六日，『隨令戎旗神器鎮何明率洪善等，將所有火藥，就夜分時一盡埋伏河溝邊，其藥心相續如地道埋藏法，候令而發。』（先王實錄）此法實為清軍所難防，亦為鄭氏軍攻城之利器。

至於鄭氏軍實戰之陣法，文獻所載較詳盡者有三，其一為國姓北伐，大敗清將管效忠於鎮江之役，據計六奇明季南略卷十一鄭成功傳鄭成功入鎮江項下所載，在鄭軍攻占瓜洲之後，會戰於鎮江，『時鄭兵前隊長鎗，次團牌，第二陣倭銃。第一隊五十人，前有五色旗一面領之。有滾被二人，滾被者，用一大棉被厚二寸，一人執之，雙手有刀。如箭至，即張被遮候，箭過，即捲

被持刀滾進，斫人馬足。又有團牌二人，五十人內，此四人俱喫雙糧，更有挨牌遮箭，前一隊五色旗，第二隊蜈蚣旗，第三隊狼烟，第四隊銃，第五隊大刀末後。又用一人敲鼓，頭上插一旗，如鼓聲緩則兵行緩，鼓聲急則兵行亦急，然多兵卒，大兵甚輕之。』即第一陣為長鎗隊，有滾被二人，團牌二人，分持滾被、團牌，為陣前鋒，以遮擋箭、彈，此四人之後分二陣，第一陣持長鎗，第二陣則持倭銃，如此三隊逐波前進，如海浪層疊湧而至，以直搗敵陣，三隊之後則以火銃射敵，復以大刀隊以資近戰。

清兵以騎兵為主，與以步兵為主之鄭軍，仍以對尋常步兵之法，即先『反退數丈，加鞭突前，敵陣稍動，即乘勢殺入，步卒自相殘陷，騎兵因而蹂躪，以此常勝。至遇鄭兵亦用此法。大兵馳騎突前，鄭兵嚴陣當之，屹然不動，俱以團牌自蔽，望之如堵。大兵三卻三進，鄭陣如山，遙見背後黑煙冉冉而起，欲卻馬再衝，鄭兵疾走如飛，突至馬前殺人。其兵三人一伍，一兵執團牌蔽兩人，一兵斫馬，一兵砍人，甚銳，一刀揮鐵甲、軍馬為兩段。是時，鄭兵雖勇而大兵不遽退者，以管效忠立於次隊，欲斬返卻者耳。戰良久，鄭陣中一將舉白旗一揮，兵即兩開，如退避狀，有走不及者，即伏於地。大兵望見，謂其將遁，可以乘勢衝擊，遂馳馬突前，不虞鄭陣中忽發一大砲，擊死千餘，餘軍驚潰，鄭兵馳上，截前五隊騎兵圍之，大殺。』清將管效忠『敗走銀山，追兵至，乃走山下。久之衝下，鄭兵不動，俱鐵甲冑、鐵面頭子，止露兩足，用長刀砍騎，銳不可當，射中其足，則拔箭更戰，大兵遂敗。』此役鄭軍以團牌阻騎兵突入，繼以滾被馳敵，三以大Q轟擊，末以五梅花陣殲。而對付騎兵之衝擊則以鐵人部隊，即虎衛擋之，遂敗清軍。

二十二日，二軍復戰，鄭軍以『兩舟渡兵二千，結營於楊篷山之菜園，效忠麾下勇將王大聽率兵出戰，鄭將周都督立於陣前，高聲問曰：汝得非管效忠乎，何不速降。王不應，即發一矢中其趾。周方拔矢，已連中其趾者三，周怒，持刀前砍殺王，衝入陣。時鄭將列一陣，效忠望見，謂麾下曰：此八卦

陣也，生門向江，宜從此攻入，開門而出。及入，即變為長蛇陣，擊首尾應，擊尾首應，遂圍，效忠見不利，向執旗官手中取旗，自負而返，兵見之，俱退走，鄭兵追殺，效忠部下僅存三百人。』（同前）此役鄭軍周都督即周全斌，陣法先為八卦陣，變為長蛇陣，終至清軍大敗。

其二，鄭軍東征，收復台灣之役中，以藤牌兵對付荷蘭軍之鎗砲。此役，『國姓爺之軍隊中，最主要之是弓箭兵，他們都有箭囊掛在背上，國姓爺也有可以對抗荷蘭人之長槍兵部隊。他們用兩手把有三尺長之劍柄向前伸出，或在個別戰鬥時，用以衝刺或打擊。他不用騎兵，而用狂勇之步兵，他們把頭躲在一塊小盾牌後面，不顧一切，像瘋狗似之用劍向敵人衝過去。據荷蘭人說，好像他們每個人都還有一條性命留在家裏之箱子裏似之。國姓爺之每個兵都有一套鐵製之鱗甲，遍蓋全身，前面有鐵片垂下，以保護兩腿。』（註17）此役第一陣弓箭手，第二陣為長槍，第三陣為團牌，鄭軍之甲冑長及腿，為鐵人部隊，即虎衛之裝備。

其三，鄭氏之後，故將林興珠率藤牌兵大敗俄軍於黑龍江之役。康熙二十三年乙丑『二十三日圍阿克薩城，二十五日救兵已至，偵知之，林侯曰：是兵自水來，若使登岸，則不可當，吾以水軍往迎之，皆斃之於江中，大軍之圍，不可撤也。則皆令眾裸而入水，冒藤牌於頂，持扁刀以進。羅剎眾見之，驚所未見，呼曰大帽韃子！眾皆在水，火器無所施，而藤牌蔽其首，槍矢不能入。以長刃掠牌上，折其脛，皆踣江中，殺傷大半，餘奔潰而逸，興珠不喪一人，復圍其城。』（廣陽雜記卷二林興珠阿克薩之捷）此役則僅以團牌殲敵於水中，較前二戰役之戰術應用實無法相比。

註17：引自 Ludwig Riess 著，周學普譯之台灣島史第九章國姓爺進佔台灣，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由上列三次實戰紀錄，可窺知鄭氏軍隊作戰之勇猛，以及戰術應用之奇特，遂使國姓爺英名，不但播威中土，且逐荷蘭人出台灣，揚名於泰西各國（註18）。

五・監軍

1・行政體系

監軍，係由中央派遣文武官員監督出征將領所設之職位。秦漢以來，各朝均設此職，大半是臨時派遣，罕有長期設置之例，更少有自成體系者（註19）。鄭氏之部隊亦有監軍一職，不過因長期處於戎馬倥傯之中，使得監軍一職，逐漸自成一體系。明鄭之監軍，地位最高之，是設於永曆九年六月，『初設總理監營，以管大小監督、監營，監同各提督統領出征，凡有軍機重務，必繇報聞，拔督運都督（翁天祐）為總理監營，拔都督鄭仁，原正兵鎮陳勳為左右協理監營。』（先王實錄）即以總理監營統監軍系統，以左右協理監營副之。

在各提督鎮營中，也因規模之大小，設有各種不同之監軍官員，在衛鎮中設有監軍道及監紀官。永曆九年七月，『改柯平監紀後衝鎮北征』（同前書），係以諸生為監紀。平閩記啟所錄降清諸將校中，有『親軍樓船前鎮行營參軍督理糧餉監軍副使吳大義』，飛報大捷疏中所錄者亦有中提督前鎮下小監營遊擊戴輝、侍衛監營林仕、壁宿鎮監營守備陳和等，由此可推知各鎮監軍為武職，此輩不但要受總理監營之指揮，也要和單位主管保持友好關係，和今日部隊之政戰體系大致相同。

註18：有關鄭氏之戰術戰略應用，擬另撰專文論述，本文所述，僅鄭氏戰術中較特殊者。

註19：僅有唐中葉以後之宦官監軍略成體系。

至於鄭氏監軍之稱呼，有武將出身之監軍、監督、監營、督陣等，以及文人出身之監紀，茲分別論述之。

2・監軍、監督、監營、督陣

監軍一職，始見於鄭成功起兵時，即永曆元年『十二月，賜姓進兵攻海澄，紮祖山頭數日，援兵至，洪政中流矢，與監軍楊期潢俱死之。』（海上見聞錄）此後見於文獻者，在永曆十三年，即順治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精奇尼哈番蘇明疏開：偽監軍同知鄭憲周因途次追逐，未及彙報督撫。』（明清史料己編五本吏部題本）此題本之監軍為監軍同知，而前引平閩記啟之樓船前鎮吳大義職稱則為監軍副使，其監軍職稱之差異，當與所監督單位規模小大有關。

監督始見於鄭芝龍時，天啟六年二月，『芝龍即令杲卿、衷紀調撥船隻，並選精壯勻配，杲卿二人前去派定，開單選閱。第一號先鋒芝虎、芝燕，『第九號監督芝麟、吳化龍。』（台灣外記卷一）國姓起兵後，於永曆九年『設督陣官，另設監督、監營、督陣官。七月，周全斌密諫本藩曰：監督、監營久在行陣。』（先王實錄）出任者當為軍人，亦有鎮將營將遭解兵權者，如永曆十二年九月，『遣張英諭朴世用、魏標、李泌、張魁悉解兵權為監督』（台灣外記卷四）即是。

督陣、監營之職責在維持戰場軍紀，然依文獻所載，其職責有八。其一，實戰時依指揮官旗號，督促兵勇前進，如永曆六年正月十七日：『時大督陣王孔嚴官兵奮勇前進，退卻即斬。』在永曆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本藩行令照大敵賞格陞賞，大監督鄭文星，大監營賴祐、林福、池仕紳等監督有功，加一級。』（俱見先王實錄）其二，授權督陣、監營臨陣處斬退卻副將以下官。此見於永曆六年三月八日，『此番殺虜，照大敵賞罰格：副將以下退卻者，許督陣、監營登場梟示，統領總旗登時綑解軍前梟示。』又見於永曆九年

『五月，設監督、監營、督陣官，監同各鎮出征戰剿，授鐵竿紅旗一面，書：軍前不用命斬，臨陣退縮者斬。』可視為代表國姓處斬臨陣退卻之副將以下官，綑解鎮將等權。其三，處分騷擾士民之兵士，其例見於永曆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師至湄州，北鎮下有一兵取水，拾人一雞，被監營報解，犯兵梟示。』其四，奉派前往諸寨徵餉，其例有永曆四年四月，『藩督師往平九軍，破其溪頭寨之頑惡而險要者，九軍首人邱瑞、劉公顯等畏服投順，令監督陳六御派徵助餉。』其五，奉令出使，其例有永曆七年五月，『遣監督池仕紳齎表繇路詣行在，並會平西等兵馬行軍事宜。』（以上俱見先王實錄）其六，派往敵營招降，其例有永曆九年『十月，陳總制遣監督李化龍入城招降，清鎮守副將巴臣功開城投順。』（海上見聞錄）其七，奉派傳令調遣地方駐軍，其例有永曆九年『十一月，賜姓差監督李長至舟山調兵北上。』（同前書）其八，調查諸鎮違法事，其例見於永曆三十三年三月，以諸鎮軍紀敗壞，『差監督查各訊有擄婦女，勒令釋回。』（閩海紀略）由以上八項權責觀之，鄭氏軍紀森嚴，絲毫無犯。而監督積優者可調為帶兵官，其例有鄭氏名將王秀奇原即監督，永曆四年四月，『陞監督王秀奇為戎旗鎮管親隨』（先王實錄）。至於各職或加大字，地位可能比未加大字者高些，可能沒有隸屬關係。而監督、監營、督陣三職之區別，史無記載，然由字面觀之，監督為藩主直屬，監營則分配至鎮營，督陣即鎮營中之官職。

3・監紀

監紀一職於明末軍中常見之，鄭成功初起時，並未設此職，到永曆九年『五月拔育胄、儲賢二館諸生，授監紀職俸，配監各提督統領從軍出征，紀錄功罪，另設大餉司，同監紀隨各鎮出征，查給糧餉。九月，周全斌密諫本藩曰：監紀，或初拔士子，或裘袴公子，能識軍中功罪為何物，而可分其監紀統鎮提督耶？』（先王實錄）係以育胄、儲賢二館學生出任。

監紀之組織，文獻所載者有三，其一，永曆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有明光祿寺署丞金軒，生員吳襄、方正、馮懋鼎星夜馳赴軍前，藩嘉其遠來忠誠，厚賜賞賚，加金軒監紀同知，吳襄等監紀通判。』（先王實錄）其二，永曆二十四年春二月：『明招討大將軍世子鄭經遣監紀推官吳濟聘平西王吳三桂。』（閩海紀要）其三，永曆三十四年，即康熙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偽鎮陳昌於二十六日午時，差遣偽監議周天奇等前來納款。』（平閩記卷八咨會遣發咨督院）此三文獻所載之監紀同知、通判、推官、參議四職之職位甚難區分，然由明制觀之，同知地位較高，當為副主管，或尚有主管，稱知監紀事。通判、推官似今軍法官，參議則為普通之監紀官而已。

監紀之職責在隨軍出征，紀錄功罪，與監督、監營等相似，有『遣官監紀南北汛』（閩海紀略永曆三十三年三月），監督分汛軍紀。有『委監紀鄭潛曾往江北，接遞偽朝上下來往文書傳報』（先王實錄永曆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潛入敵境，接遞清方文書，似今之情報員。戰時則充地方行政官，如永曆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攻下瓜州後，『以監紀柯平督理江防營』。同月十九日攻占鎮江後，以監紀林若霖為刑廳』等，仍偏向文職工作，與今之政風系統相近。

由以上所述，可窺知鄭氏監軍制度之精密，以及軍紀之嚴峻，因此行軍所至之處，秋毫無犯，即使大敗，仍能按步收兵。因之，邵廷采於康熙年『遊吳淞，遇梁化鳳部將管姓者，述己亥戰事頗悉，其人身在軍中，自石灰山轉戰而下，聲如崩山，然猶按步鼓收兵，至後乃大潰，延平師有紀律如此。』（東南紀事卷十一鄭成功傳卷上論）清軍對鄭氏軍紀之森嚴尚且如此贊嘆，可見鄭氏得以獨撐東南半壁達三十八年之久，必有其過常人之處，實值得後人引為鏡鑑。